

#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新材”“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形。（2）公司存在国有股东汇普投资入股情形。（3）公司股东上海延衡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实施股权激励。（5）主办券商关联方维鹰基金持有公司 3.1064%的股份。（6）报告期内及其后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其中毅达创投当前持有公司 4.3490%的股份。（7）公司股东上海延衡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部分被代持人员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现均已解除。

请公司：（1）①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②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2）汇普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申请文件 4-1-4 中上传的函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要求。（3）说明上海延衡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①说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②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说明维鹰基金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6）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说明机构股东增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毅达创投入股公司的穿透情况，入股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7) ①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②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就关联方入股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及出具合规意见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客观公正的履职能力。

#### 【公司回复】

一、①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②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需要资金周转用于生产经营，金敬东自 2011 年至 2016 年通过银行转账、提供现金、为公司代付款项等方式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并对公司形成债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敬东对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2,797,082.55 元。2017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金敬东以其中 1,0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日，金敬东与东睿有限签署《债权转股协议》。金敬东用于出资的 1,000 万元债权具备相应的银行转账记录，出资债权真实。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对上述债权转股权进行了账务处理，将债权人金敬东的 1,000 万元债权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转入实收资本科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上东会验字 2019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债权 1,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综上，股东金敬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具有真实性，相关出资债权不存在权属瑕疵；金敬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出资债权已经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相关出资已实缴到位。

**2、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非货币出资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2 月 18 日，东睿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金敬东对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出资。同日，金敬东与东睿有限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敬东对东睿有限待转股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金敬东以 1,000 万元债权资产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9 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金敬东持有的债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金敬东持有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797,082.55 元。前述债权评估值与债权账面价值一致，未评估增值，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 2019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债权 1,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 当时法律法规关于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的规定

当时法律法规	规定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金敬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且该等债权的形成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以债权出资当时未履行评估手续，后续已补充履行了相应的评估手续，债权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出资债权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七条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 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二) 住所；(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四) 注册资本；(五) 公司类型；(六) 经营范围；(七) 营业期限；(八)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实际以债权方式出资，但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中出资方式为货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时，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中股东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出资；前述历史上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	该条删除了《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未再限制非货币出资的比例。	公司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历史上的债权出资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追溯评估，估值公允，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备案不一致的情形已经消除，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二）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 2017 年以债权出资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2018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9 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金敬东持有的债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金敬东持有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797,082.55 元。前述债权评估值与债权账面价值一致，未评估增值减值，评估价格公允，未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备案不一致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历史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具备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属清晰；公司历次增资均由验资机构验资，资本充足；公司合法存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汇普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申请文件 4-1-4 中上传的函**

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要求。

**（一）汇普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5,701.9231 万股增加至 6,190.6594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488.7363 万元由汇普投资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2.28 元/股（按公司投前估值 70,000 万元定价），其中 488.73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5,511.26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汇普投资持有公司 7.8947%的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汇普投资持有东睿新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4 年 8 月 15 日，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汇普金控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19 号），同意汇普投资与东睿新材签署增资协议，以投前估值 7 亿元人民币、投后估值 7.6 亿元人民币，按货币出资方式一次性向东睿新材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认缴东睿新材新增股本 4,887,363 股。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咨字（2024）第 24 号”《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东睿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70,589.11 万元。

汇普投资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根据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产权登记的说明》，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投资汇普投资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手续，且汇普投资目前已办理完成投资东睿新材的国有企业投资相关手续。

2024 年 9 月 27 日，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54 号），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对《关于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大金财请[2024]604 号）的批复，现复函如下：“一、东睿新材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汇普投资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

注‘SS’。二、请你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权益”。

根据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估值报告，并经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履行相应的批复程序及手续。前述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投资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汇普投资增资入股公司事项已经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履行相应的批复程序，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应估值报告，汇普投资已取得相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增资事项合法合规。

## **（二）申请文件 4-1-4 中上传的函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要求**

原申请文件 4-1-4 中上传的函件为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汇普金控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19 号），系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就汇普投资入股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非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54 号），该文件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本次补充提交该文件。

**三、说明上海延衡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上海延衡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1、上海延衡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上海延衡合伙人吴谷间接持有公司1.4861%股份，邹云云、高天宇、胡文晓

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8077%股份，吴国强间接持有公司0.2625%股份，前述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合伙人姓名	公司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吴谷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吴谷通过香港紫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25%的股权、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邹云云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云云及其配偶刘卫峰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刘卫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邹云云担任监事
高天宇	广州市晟宏衬布有限公司、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SHENGHONG TEXTIL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高天宇的父亲高强、母亲胡烟银合计持有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控制越南公司 SHENGHONG TEXTIL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高天宇担任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文晓	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	胡文晓实际持有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份、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虚拟股 30 万股
吴国强	东阳市双丰复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强持有东阳市双丰复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金敬东、上海秉宽、上海和唯源、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他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 5%以上股权或担任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 （二）相关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上海延衡的合伙人胡文晓、吴谷、高天宇、邹云云、吴国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伙人入股东睿新材的背景原因、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胡文晓	2022年6月向上海延衡出资200万元，2023年1月向上海延衡增资15万元。	胡文晓看好公司发展，通过上海延衡投资入股公司，未发生转让。	2022年6月，上海延衡入股东睿有限，入股价格5.71元/一元注册资本，胡文晓该次取得东睿有限股权的价格即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照东睿有限投前估值18,000万元进行增资。 2022年12月，上海延衡向东睿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胡文晓该次取得东睿有限股权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前后原股东控制比例未发生变化，故增资价格均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吴谷	2022年6月，吴谷通过陈建成向上海延衡投资368万元。 2023年1月，吴谷通过陈建成向上海延衡投资27.6万元。 2024年7月，陈建成向吴谷转让其代吴谷持有的上海延衡395.6万元财产份额，解除代持。	吴谷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22年通过委托陈建成持股的方式入股上海延衡；吴谷与陈建成共同经营海门市恒创织带有限公司，吴谷委托陈建成持有上海延衡的财产份额共计395.6万元。 2024年7月，陈建成将其代吴谷持有的395.6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吴谷。	2022年6月，上海延衡入股东睿有限，入股价格5.71元/一元注册资本，吴谷该次取得东睿有限股权的价格即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照东睿有限投前估值18,000万元进行增资。 2022年12月，上海延衡向东睿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吴谷该次取得东睿有限股权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前后原股东控制比例未发生变化，故增资价格均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2024年7月股权受让系代持还原，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高天宇	2022年7月，胡烟银通过胡慧珍向上海延衡投资200万元。 2023年1月，胡烟银通过胡慧珍向上海延衡投资15万元。 2024年7月，胡慧珍向高天宇转让其为高天子宫亲胡烟银持有的上海延衡215万元财产份额，解除代持。	高天子宫亲胡烟银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22年通过委托其亲戚胡慧珍持股的方式入股上海延衡；胡烟银委托亲戚胡慧珍持有上海延衡财产份额共计215万元。 2024年7月，胡烟银将该出资份额无偿赠与给儿子高天宇。胡慧珍与胡烟银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相关财产份额由高天宇受让。	2022年6月，上海延衡入股东睿有限，入股价格5.71元/一元注册资本，胡烟银该次取得东睿有限股权的价格即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照东睿有限投前估值18,000万元进行增资。 2022年12月，上海延衡向东睿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胡烟银该次取得东睿有限股权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前后原股东控制比例未发生变化，故增资价格均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2024年7月股权受让系因胡慧珍与胡烟银解除代持，胡烟银向其子高天宇无偿转让其实际持有的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财产份额，直系亲属无偿转让财产份额具备合理性。
邹云云	2022年7月，邹云云通过石勇军向上海延衡投资200万元。 2023年3月，邹云云通过石勇军向上海延衡投资了15万元。 2024年7月，石勇军向邹云云转让其代邹云云持有的上海延衡215万元财产份额，解除代持。	邹云云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22年通过委托其亲戚石勇军持股的方式入股上海延衡；邹云云委托石勇军持有上海延衡的财产份额共计215万元。 2024年7月，石勇军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邹云云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	2022年6月，上海延衡入股东睿有限，入股价格5.71元/一元注册资本，邹云云该次取得东睿有限股权的价格即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照东睿有限投前估值18,000万元进行增资。 2022年12月，上海延衡向东睿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邹云云该次取得东睿有限股权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前后原股东控制比例未发生变化，故增资价格均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2024年7月股权受让系代持还原，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吴国强	2024年7月受让葛燕持有的上海延衡69.875万元财产份额。	上海延衡原合伙人葛燕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退出上海延衡，吴国强有意投资东睿新材。经双方协商，吴国强于2024年7月受让葛燕持有的上海延衡69.875万元财产份额。	经协商作价，该次财产份额的受让价格参考前次雏鹰基金入股东睿新材估值的70%作价，对应东睿新材每股7元，转让价格为113.75万元。

综上，上述入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代持还原受让方无需支付转让款，直系亲属之间的份额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转让方葛燕与受让方吴国强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系基于自愿公平原则的市场交易；相关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①说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②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

####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24 年 5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敬东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秉宽，同时由上海秉宽对公司进行增资。2019 年 3 月，上海秉宽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金敬东将其持有的 57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 17 名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与上海秉宽其他合伙人签署了《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文件部分内容的议案》；金敬东、关璐与上海秉宽其他合伙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部分表述予以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对 7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同时，激励对象与公司、上海秉宽、金敬东、关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 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优秀骨干及公司老员工，依据公司岗位职级职称、岗位系数、员工在本公司工作年限及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

## 3、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的合伙人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金敬东	9.4713	9.4713	0.86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关璐	363.7992	363.7992	33.2889%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关欣	157.8568	157.8568	14.4444%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杨永然	145.714	145.714	13.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郭新斌	38.8571	38.8571	3.55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张茂昌	38.8571	38.8571	3.55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夏泽松	38.8571	38.8571	3.55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伍美意	36.4285	36.4285	3.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9	郭兰平	36.4285	36.4285	3.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董永莹	29.1428	29.1428	2.66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袁欢	29.1428	29.1428	2.66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沈丹	29.1428	29.1428	2.66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黄汉春	25.5000	25.5000	2.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韩伟	25.5000	25.5000	2.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刘飞	23.0714	23.0714	2.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孟海成	13.6000	13.6000	1.244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自军	12.1428	12.1428	1.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孙玉喜	12.1428	12.1428	1.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张秋菊	10.2000	10.2000	0.9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邱成军	8.5000	8.5000	0.77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苗保芳	8.5000	8.5000	0.77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092.855	1,092.855	100%	-

#### 4、绩效考核指标和管理模式

公司 2019 年 3 月、2024 年 5 月分别通过上海秉宽实施的股权激励均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上海秉宽实施的股权激励对激励对象设置了六年服务期的要求。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的管理模式如下：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金敬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等；

(2)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出席被投资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收取被投企业的分红收益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等；

(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 批准或决定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合伙人的除名和退伙以及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7) 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8) 决定延长或缩短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

(9)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合伙协议附件；

(11)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14)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二) 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的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 说明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

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第六条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 **1、2019年3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3月，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将其在上海秉宽持有的570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17名员工，授予价格为2元/一元注册资本。因2019年上海秉宽入股公司前后无可对比的外部增资价格，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咨报字[2018]960039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员工入股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2年8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张骏焯离职，其10万元财产份额由实际控制人关璐按照实际出资额加算同期利息回购，价格11.7128万元。按照2022年7月外部投资者上海延衡入股价格5.71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由于转让价格低于该公允价格，因此应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68,372.00元。

2022年8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杨湘江退休离职，其10万元财产份额由关欣受让。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受让人应按照实际出资额加算同期利息购买，价格11.7128万元。按照2022年7月外部投资者上海延衡入股价格5.71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由于转让价格低于该公允价格，符合股份

支付条件。同时，因员工关欣受让股份时处于上市前限售期内，故股权激励费用自股权激励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的剩余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分别确认 13,578.33 元、32,587.98 元及 8,147.00 元。

2023 年关璐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张自军 10 万元财产份额，价格 12.3194 万元；关璐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孙玉喜 10 万元财产份额，价格 12.3161 万元。按照 2023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毅达创投等入股价格 10.40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由于转让价格低于该公允价格。因此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239,369.20 元。

### 3、202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100.3 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 7 名员工，授予价格为 4 元/股，同时约定了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汇普投资入股价格为 12.28 元/股，以此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将前述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并在约定的等待期内根据激励人员服务岗位分期确认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恰当性。

**五、说明雏鹰基金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9.6154 万元增至 5,701.92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2.3077 万，由雏鹰基金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此次增资价格为 10.4 元/股。

本次增资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上市预期，经双方市场化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5.73 亿元，每股 10.40 元进行增资，定价公允；雏鹰基金和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为同一轮投资方，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风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全资子公司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雏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时直接及间接持有雏鹰基金 40%的合伙份额，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与雏鹰基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雏鹰基金持有东睿新材 192.30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064%，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已就东睿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东睿新材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但主办券商如果利用持股及信息优势将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说明机构股东增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毅达创投入股公司的穿透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说明机构股东增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增资情况

日期	增资方	增资情况	增资背景及原因
2022年6月	上海延衡	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延衡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外部自然人投资方通过持股平台上海延衡增资入股
2022年12月	上海延衡、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原股东上海秉宽以货币 192.8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855 万元、上海延衡以货币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新股东上海和唯源以货币 1,157.1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7.145 万元	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其中金敬东的相应增资额度由金敬东及其配偶持股 100% 的上海和唯源认缴。

日期	增资方	增资情况	增资背景及原因
2023年11月	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9.6154 万元，由毅达创投以货币 2,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9.2308 万元，创钰铭璟以货币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4.2308 万元，创钰铭腾以货币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1538 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
2024年3月	雏鹰基金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9.6154 万元增加至 5,701.9231 万元，由新股东雏鹰基金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3077 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
2024年8月	汇普投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701.9231 万元增加至 6,190.6594 万元，由新股东汇普投资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8.7363 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

2、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日期	增资方	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	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	市盈率
2022年6月	上海延衡	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014.91 万元，净利润为 1,581.40 万元，每股收益为 0.50 元	11.42
2022年12月	上海延衡、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金敬东增资额度由金敬东控制的上海和唯源认缴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	-
2023年11月	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	投前估值 52,000 万元	10.4 元/一元注册资本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930.66 万元，净利润为 3,873.65 万元，每股收益为 1.17 元	8.89
2024年3月	雏鹰基金	投前估值 57,300 万元	10.4 元/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467.33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3,821.50 万元，每股收益为 0.87 元	11.95
2024年8月	汇普投资	投前估值 70,000 万元，参考评估机构估值结果协商定价	12.28 元/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467.33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3,821.50 万元，每股收益为 0.87 元	14.11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增资时间等情况，公司选取了下述新三板挂牌公司，其最近几年进行定向发行时的市盈率如下：

定增年度	行业代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增市盈率
2022 年	C2669	833467	纳美新材	11.25
	C2661	873384	瑞克科技	9.72
	C2619	430429	星业科技	12.17
	平均值			<b>11.05</b>
2023 年	C2661	873970	大友嘉能	9.03
	C2613	874296	同晟股份	14.34
	C2614	833453	永创医药	8.33
	平均值			<b>10.57</b>
2024 年	C2669	870305	华威股份	13.50
	C2624	872696	绿友农	8.79
	C2643	835193	东立科技	12.68
	平均值			<b>11.66</b>

公司历次增资测算的市盈率与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机构股东向公司增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且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关于毅达创投入股公司的穿透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 (1) 毅达创投入股公司的穿透情况

根据毅达创投提供的股东穿透表、确认函等文件，毅达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b>	<b>100%</b>	-

毅达创投的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上层股东/合伙人穿透情况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 55 名自然人：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史云中、樊利平、尤劲柏、程锦、王可峥、金昇、刘峰、刘晋、徐荣明、袁亚光、周喆、任正华、卢靖、朱爱民、葛恒峰、高嘉阳、李培培、孟晓英、孙路、田静静、刘洁、吴志刚、徐昌芬、张莺、王寅之、张璐、卞旭东、厉永兴、羌先锋、张林胜、薛轶、张俊涛、庄严、张伟、徐杰、徐睿、姚博、徐梁、颜超、赵杰、陆雯雯、陆李鑫、沈飞、王幸、陈志强、张晶、张晟、钟晔、刘杰、崔任之、果桐、王彬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最终股东为江苏省财政厅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4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股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国家开发银行、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民政府、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以及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39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939）
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351）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 55 名自然人：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史云中、樊利平、尤劲柏、程锦、王可峥、金昇、刘峰、刘晋、徐荣明、袁亚光、周喆、任正华、卢靖、朱爱民、葛恒峰、高嘉阳、李培培、孟晓英、孙路、田静静、刘洁、吴志刚、徐昌芬、张莺、王寅之、张璐、卞旭东、厉永兴、羌先锋、张林胜、薛轶、张俊涛、庄严、张伟、徐杰、徐睿、姚博、徐梁、颜超、赵杰、陆雯雯、陆李鑫、沈飞、王幸、陈志强、张晶、张晟、钟晔、刘杰、崔任之、果桐、王彬
7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股东为 2 名自然人：程振朔、程思远
8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股东为 13 名自然人：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史云中、樊利平、尤劲柏、程锦、王可峥、朱杰、李华俊、金鹰、沈新斌、王彬

## (2) 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毅达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本企业持有的东睿新材股份系合法取得，出资来源均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来源于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毅达创投的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①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②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1、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被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沈英已于2004年退休，于2020年起担任东睿新材兼职顾问，所持部分财产份额曾经存在代持	韩旭担任杭州众赢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95%股权	韩旭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53.75 万元。2022 年 6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定价。2022 年 12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因增资前后原股东实际控制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24 年 7 月，沈英将代韩旭持有的 53.75 万元转让给韩旭，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
	刘永新 2022 年入股时为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床垫事业部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3 月	刘永新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53.75 万元。2022 年 6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	2024 年 7 月，沈英将代刘永新持有的 53.75 万元转让给刘永新，代持还原无需

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被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职东睿新材担任采购经理	18,000 万元定价。2022 年 12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因增资前后原股东实际控制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
陈建成担任海门市恒创织带有限公司经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曾经存在代持	吴谷通过香港紫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客户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25%的股权、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吴谷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395.6 万元。2022 年 6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定价。2022 年 12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因增资前后原股东实际控制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24 年 7 月，陈建成将代吴谷持有 395.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吴谷，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
胡慧珍系海珠区后乐园街小学教师，曾经所持财产份额均为代持	高天宇系胡慧珍表兄，担任公司客户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客户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S HENGHONG TEXTILE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均为高天宇父母控制的公司	胡烟银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215 万元。2022 年 6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定价。2022 年 12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因增资前后原股东实际控制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24 年 7 月，胡慧珍将代胡烟银持有的 2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胡烟银之子高天宇；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款，同时胡烟银将财产份额无偿赠与儿子高天宇，具有合理性。
石勇军担任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其配偶与邹云云的配偶系姐弟关系，曾经所持财产份额均为代持	邹云云及其配偶刘卫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客户江苏惠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刘卫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邹云云担任监事	邹云云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215 万元。2022 年 6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定价。2022 年 12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因增资前后原股东实际控制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24 年 7 月，石勇军将代邹云云持有的 2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邹云云，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
吴腾系华东理工大学图书馆馆员，所持部分财产份额曾经存在代持	熊敏萍系华东理工大学的财务人员，已退休	熊敏萍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5.375 万元。2022 年 6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	经双方协商，熊敏萍确认按 1 万元的投资收益退出，解除代持价格为 6.375 万元，定价公允。

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被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8,000 万元定价。2022 年 12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因增资前后原股东实际控制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祝学伟系青岛青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赛格睿特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曾经存在代持	刘树玲担任青岛青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职务，与祝学伟的配偶系姐妹关系	刘树玲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161.25 万元。 2022 年 6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定价。2022 年 12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因增资前后原股东实际控制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经双方协商，刘树玲确认按出资额的 15% 投资收益退出，解除代持价格为 185.4375 万元，定价公允。
	孔祥华担任青岛创业启程集中办公区管理有限公司的会计职务	孔祥华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2.15 万元。 2022 年 6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定价。2022 年 12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因增资前后原股东实际控制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经双方协商，孔祥华确认按出资额的 15% 投资收益退出，解除代持价格为 2.4725 万元，定价公允。
	秦爱君担任潍坊晨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爱君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20 万元。 2022 年 6 月上海延衡增资公司的价格为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定价。定价公允。	经双方协商，秦爱君确认按出资额的 15% 投资收益退出，解除代持价格为 23 万元，定价公允。

公司股东上海延衡上层合伙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被代持人员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等，不存在因属于前述情况而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 （二）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

### 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代持方沈英、陈建成、胡慧珍、石勇军向上海延衡的出资代持部分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代持方沈英、陈建成、石勇军将相关代持份额还原给被代持人无需支付款项，代持方胡慧珍将代持份额以 0 元转让给被代持人胡烟银之子，具备合理性；代持方吴腾、祝学伟向上海延衡出资的代持部分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被代持方熊敏萍、刘树玲、孔祥华、秦爱君所持财产份额较低，经与代持方吴腾、祝学伟协商后确定按照一定的投资收益比例退出并真实转让给吴腾、祝学伟，吴腾、祝学伟已经足额向熊敏萍、刘树玲、孔祥华、秦爱君支付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吴腾、祝学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代持解除还原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9 人，其中：1 名为自然人股东，8 名为企业股东，该等企业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
1	上海和唯源	最终出资人为 1 名	1
2	上海秉宽	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3	上海延衡	最终出资人为 14 名	14
4	毅达创投	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5	创钰铭璟		1
6	创钰铭腾		1
7	雏鹰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
8	汇普投资	最终出资人为1名	1
合计			21

公司按照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22人，未超过200人。

### 【主办券商回复】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股权转让凭证；

（2）查阅了股东以债权出资的债转股协议、债权评估文件、债转股验资文件、出资债权形成过程中的公司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

（3）查阅了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就汇普投资入股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等文件；

（4）查阅了上海延衡的工商登记档案、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延衡现有合伙人相关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5) 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股东穿透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

(6) 查阅了上海秉宽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秉宽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主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及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等文件；

(7) 检索了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的市盈率情况；

(8) 对公司股东、上海延衡现有合伙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上海秉宽现有合伙人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股东金敬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具有真实性，相关出资债权不存在权属瑕疵；金敬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出资债权已经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相关出资已实缴到位；公司股东历史上的债权出资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追溯评估，估值公允，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备案不一致的情形已经消除，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公司历史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具备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公司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2) 汇普投资增资入股公司事项已经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履行相应的批复程序，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应估值报告，汇普投资已取得相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增资事项合法合规；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已出具《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复函》，该文件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3) 股东上海延衡合伙人吴谷、邹云云、高天宇、胡文晓、吴国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雏鹰基金为主办券商的关联方，公司其他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 5%以上股权或担任公司客

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上海延衡相关人员入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激励方案设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上海秉宽现有合伙人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5) 雏鹰基金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6)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机构股东向公司增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且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毅达创投出资来源于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 公司股东上海延衡上层合伙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事项均已解除，真实有效、代持解除还原价格公允，代持解除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当前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股东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完税凭证等；

(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上海和唯源工商登记档案、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等；

(3)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工商登记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缴税/完税凭证等；

(4)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主要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5) 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

(6)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上海延衡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解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主办券商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协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2010年1月设立	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和金敬东设立公司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金敬东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将股权转让给金敬东
2012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敬东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增加出资
2014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敬东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增加出资
2015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敬东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增加出资
2017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敬东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增加出资
2019年1月股权转让暨增资	金敬东将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秉宽，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秉宽认缴	2元/一元注册资本，参考估值报告价格定价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
2022年6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延衡认缴	5.71元/一元注册资本，按公司投前估值18,000万元协商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2022年1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上海秉宽、上海延衡、新股东上海和唯源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金敬东增资额度由金敬东控制的上海和唯源认缴
2023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9.6154万元，由新股东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4元/一元注册资本，按公司投前估值52,000万元协商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
2024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01.9231万元，由新股东雏鹰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4元/股，按公司投前估值57,300万元协商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
2024年8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90.6594万元，由新股东汇普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28元/股，参考评估机构估值结果协商，按公司投前估值70,000万元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

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增资当时背景并最终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自然人

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自筹资金，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东上海延衡的部分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相关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解除，相关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九、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就关联方入股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及出具合规意见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客观公正的履职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十、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隔离及利益防范冲突措施的核查意见”修改披露如下：

“2024年2月，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雏鹰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192.3077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公司3.3727%的股份。雏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2月，更名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思创’）为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全资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雏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开源思创就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完成了隔离检查审批流程。

开源证券东睿新材项目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东睿新材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核查，并于2024年1月2日在投资银行系统

中提交了利益冲突审批流程，该流程经项目组成员确认后，由合规风控人员、部门负责人、合规法律部审核人员依次审核通过。经审查，东睿新材项目与开源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雏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开源思创本次增资中实施了隔离，开源证券在本次增资中实施了隔离及利益防范冲突的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具备合规性，东睿新材项目与开源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客观公正的履职能力。”

#### 问题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曾与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层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后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终止，当前存在回购等条款现存有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涉及范围较广。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①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

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不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清理
		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	股权回购条款的受让价格及执行方式			
上海延衡	金敬东	若公司未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起5年（即60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或深交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交所，其中任一公开市场）且未在上市审核过程中，上海延衡有权要求金敬东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现有股东需予以配合。	股权回购价格为上海延衡的投资成本（即实缴投资款）加上按每年8%（一年按365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扣减上海延衡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金敬东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金额。每逾期一（1）日付款，按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上海延衡支付违约金。	否	是	否
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	金敬东	3.4.1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3.4.2条受让价格和3.4.3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	3.4.2受让价格的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否	是	否

	<p>出现账外销售；</p> <p>(2) 公司直至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IPO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p> <p>(3) 公司直至2027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6年6月30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7年12月31日）内实现合格IPO；</p> <p>(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IPO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IPO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p> <p>(5) 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人杨永然、关欣中任意1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p> <p>(6)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净资产的30%；</p> <p>(7) 公司2023年至2026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30%时；</p> <p>(8) 如公司长链二元酸项目支付的全额土地款金额或累计项目投资超过3000万元，但届时公司累计融资（含本轮）少于1.3亿元；</p> <p>(9)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p> <p>(10)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5,000万元对外担保。</p> <p>(11) 其他投资方（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12)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p> <p>但若发生第3.4.1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 = M \times (1 + 20\% \times T) - H$ <p>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p> <p>3.4.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p> <p>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3.4.1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3.4.2条、第3.4.3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创钰铭璟、创钰铭腾就3.4.4条补充约定“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补足投资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与根据第3.4.2条计算的受让价格之差额。”</p> <p>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协议》第3.4条“股权赎回”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p>	
--	---	---	--

			现合格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补充协议关于《投资协议》第3.4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日，但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相关条款约定自始无效。			
汇普投资	金敬东	<p>9.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者（指汇普投资，下同）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9.1.2条受让价格和9.1.3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p> <p>（2）公司直至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IPO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p> <p>（3）公司直至2027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6年6月30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7年12月31日）内实现合格IPO；</p> <p>（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IPO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IPO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p> <p>（5）公司核心关键人员金敬东、杨永然、关璐、关欣中任意1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p> <p>（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7）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30%时；</p> <p>（8）任一年度经投资者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p> <p>（9）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5000万元对外担保；</p> <p>（10）其他投资者（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者、本轮投资者或未来的投资者）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11）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1.2 受让价格的确定</p> <p>（1）受让价格按投资者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者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H</math> 其中：P为投资者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者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者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累计向投资者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p> <p>但若发生第9.1.1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者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P = M \times (1 + 20\% \times T) - H</math> 其中：P为投资者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者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者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和分红。</p> <p>（2）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评估的规定，如果回购时公司的评估值（以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认可的评估方式和评估报告为准）乘以投资者实缴比例高于上述第（1）款的价格，则按照届时公司的评估值乘以投资者实缴比例确定回购受让价格。回购中所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由回购义务人承担，产生的税费由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p> <p>9.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p> <p>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者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者书面回购通知的要求，与投资者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p>	否	是	否

		<p>款。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者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9.1.4如已触发本协议第9.1.1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9.1.2条、第9.1.3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投资者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补足投资者出售股权所得收益与根据第9.1.2条计算的受让价格之差额。</p> <p>9.1.5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协议关于“股权赎回”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p>	
--	--	--	--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融资、权益分派、直接派驻董事及一票否决权等情况，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①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

（一）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930.66万元、25,467.33万元、23,151.08万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经审阅）的净利润分别为3,873.65万元、3,821.50万元、2,325.42万元。

2024年公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逐步正式生产，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业绩提供较好的成长空间。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9月27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计划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 2、回购条款的触发时间、条件及可能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4、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及是否触发

权利主体	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时间	触发可能性	目前是否已触发
上海延衡	若公司未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5年（即60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或深交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交所，其中任一公开市场）且未在上市审核过程中，上海延衡有权要求金敬东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现有股东需予以配合执行。	上海延衡该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目前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9月27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计划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公司目前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中的标准一，触发可能性较小	
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	(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	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否
	(2) 公司直至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IPO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9月27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计划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公司目前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中的标准一，触发可能性较小	
	(3) 公司直至2027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6年6月30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7年12月31日）内实现合格IPO；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IPO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IPO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遭受刑事立案等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5) 公司核心及关键人员金敬东、关璐、杨永然、关欣中任意1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金敬东、关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任职；杨永然、关欣在公司工作年限已超过10年，目前杨永然、关欣已出具5年内持续为公司服务的承诺函，触发可能性较小	
	(6)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正，且公司2024年1-9月净利润（经审阅）为2,325.42万元，未出现亏损情形，且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前述条款触发	

权利主体	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时间	触发可能性	目前是否已触发
		可能性较小	
	(7) 公司2023年至2026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30%时； 汇普投资约定的触发条件为：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30%时；	公司2022年、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3,873.65万元、3,821.50万元，未出现净利润下降30%的情形；公司2024年1-9月净利润（经审阅）为2,325.42万元，且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30%可能性较小	
	(8) 如公司长链二元酸项目支付的全额土地款金额或累计项目投资超过3000万元，但届时公司累计融资（含本轮）少于1.3亿元； 汇普投资触发条件不含该条；	公司累计融资已超过1.3亿元，该条款不会被触发	
	(9)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完备，触发可能性较小	
	(10)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5,000万元对外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或提供对外担保情况，且内控制度完备，触发可能性较小	
	(11) 其他投资方（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目前回购条款均未触发，亦未曾发生过某一投资方要求回购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12) 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作出的陈述及保证，触发可能性较小	

公司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较小，目前不存在已触发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述投资方之间未达成任何关于固定投

资回报、保底收益的约定；投资方基于公司章程等文件，作为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政策，以股东身份享受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非必然发生事项，系投资方投资的相关保护性措施，符合市场通行做法，投资方已确认其对公司的投资属于股权投资，而非债权投资。

综上，现有投资方对公司的相关资金投入不涉及明股实债，公司已取得该等机构投资方的确认意见。

三、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一）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1、回购价格约定及回购金额测算

股权回购权利主体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上海延衡	股权回购价格为上海延衡的投资成本（即实缴投资款）加上按每年8%（一年按365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扣减上海延衡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汇普投资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H$ 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情形的，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20\% \times T) - H$

	汇普投资另外约定如果回购时公司的评估值（以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认可的评估方式和评估报告为准）乘以汇普投资实缴比例高于上述价格，则按照届时公司的评估值乘以汇普投资实缴比例确定回购受让价格。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延衡持有公司8.0767%的股份、毅达创投持有公司的4.3490%股份、雏鹰基金持有公司3.1064%的股份、创钰铭璟持有公司2.3298%的股份、创钰铭腾持有公司1.5532%的股份、汇普投资持有公司7.8947%的股份。假设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申报合格IPO并获得受理且其他条件未被触发，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回购前述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截至2026年12月31日履行回购义务进行金额测算，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财务资料未出现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亦未出现账外销售，利率按8%测算，则实际控制人应支付的回购款如下：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回购年化利率	投资款到账日期	投资天数	回购金额（万元）
上海延衡	2,000.00	8%	2022年7月8日	1,637	2,717.59
	150.00	8%	2023年3月14日	1,388	195.63
毅达创投	2,800.00	8%	2023年11月23日	1,134	3,495.93
创钰铭腾、创钰铭璟	2,500.00	8%	2023年11月24日	1,133	3,120.82
雏鹰基金	2,000.00	8%	2024年2月23日	1,042	2,456.77
汇普投资	6,000.00	8%	2024年8月28日	855	7,124.38
<b>合计</b>					<b>19,111.13</b>

注：投资款到账日期按全部投资款最后到账日计算。

## 2、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

### （1）股权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2024年8月）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7.6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夫妇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5.8527%的股份，其中金敬东直接、间接持有公司43.7041%的股份；如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计算，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夫妇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5亿元。按前述估值计算，实际控制人转让25.1462%的股份，即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同时回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增加的持股比例为27.3098%，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夫妇仍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8.0163%股份。

## （2）预计公司分红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36.55万元（经审阅）。以2026年12月31日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触发时间测算，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为3,873.65万元、3,821.50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2026年净利润均按3,800万元计算，则按前述假设截至202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扣除提取的10%盈余公积金）约为10,090.03万元，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夫妇预计分红金额为6,644.55万元。

## （3）不动产、银行存款、投资理财等个人资产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名下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理财记录等，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名下有上海房产以及部分存款、理财；根据2021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与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实际控制人上海房产价值1,750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目前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贷款，信用状况良好。

## 3、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的历次融资估值及最近两年的公司净利润，公司估值呈增长趋势，公司最近一期融资后的估值为7.6亿元，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夫妇持有的股份价值约5亿元。按前述估值计算，实际控制人转让25.1462%的股份，即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同时回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增加的持股比例为27.3098%，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夫妇仍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8.0163%股份。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金敬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行使股份回购权利，金敬东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综上，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公司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如不具备履约能力对公司的影响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 **4、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回购义务主体为金敬东，不存在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约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夫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5.8527%的股份。鉴于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利润分配、理财产品赎回、转让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假设2026年12月31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全部以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按照公司最新融资估值（汇普投资2024年8月增资）的投后估值7.6亿为依据，所需转让的持股比例为25.1462%，回购增加的持股比例为27.3098%，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夫妇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8.0163%股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股份回购条款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金敬东的任职资格。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亦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经投资方确认，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约定的回购条款均未触发，不存在回购权利人于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情形。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

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与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除保留以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外，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享有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于2024年3月终止且自始无效。

汇普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及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金敬东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二）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公司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五、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 1、与上海延衡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与终止情况

上海延衡与公司、金敬东、上海秉宽签署的《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了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条款等。前述主体签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自2024年3月31日起均终止。

### 2、与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与终止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与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签署的《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赎回、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毅达创投入股的投资协议中约定公司改组董事会时至公司合格IPO或投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有权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提名一名董事，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前述投资人签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条款终止，且除股权赎回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

在投资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续期间，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对其未参与的公司增资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毅达创投提名的董事王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投资方享有的股权赎回、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相关条款存续期间均未触发或履行。根据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投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

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

2、查阅了相关投资方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杨永然、关欣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财务报表等；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名下房产权属证书、银行流水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4、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况，公司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情况。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较小，目前不存在已触发的情形；现有投资方对公司的相关资金投入不涉及明股实债，公司已取得该等机构投资方的确认意见。

3、回购义务主体为金敬东，其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回购条款尚未触发。

4、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公司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5、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3.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2）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提前试生产、未经验收及投产等情形。（3）公司存在多项安全生产违规事项。①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的行为，前述生产工艺未进行安全条件审查。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过程中会产生四氢呋喃水溶液，四氢呋喃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报告期内，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等产品的行为，前述产品生产原材料涉及己二胺等危险化学品，前述产品生产产线未经安全验收即投产。④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存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⑤公司存在年产40000吨纺织品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试生产方案确认整改完成前即试生产的行为。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氨水、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请公司：（1）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且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5）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①列表说明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③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⑤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8）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④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

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9）说明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经营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10）说明①对比劳务分包、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

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等。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国家标准规定：根据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分为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三大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VOC型胶粘剂。公司产品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类，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

公司产品	产品类型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国家标准规定VOC含量限量（g/L）	公司产品VOC含量（g/L）
共聚酯热熔胶	本体型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领域、鞋和箱包领域：50	20-30
共聚酯热熔胶	本体型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领域、鞋和箱包领域：50	20-30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水基型	50	35-4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产品VOC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2日	推动传统产业延链。产业延链工程包括1.石化行业。重点做好…高性能纤维、功能膜、高性能胶黏剂等。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特种胶黏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	2022年06月08日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包括生物质基复合鞋用弹性体材料及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生产技术、环保胶黏技术等。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28日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5日	(五)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5	《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沪府办发(2021)1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5日	重点发展化工先进材料、精品钢材、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制造领域。大力发展高性能聚烯烃、高端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黏合剂等先进高分子材料。
6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20年10月	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等。公司产品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类，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2021修订)规定的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规定的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船舶、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及煤炭等。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专用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中的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属于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报告期内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707.30	11.28%	3,093.50	12.24%	2,980.81	12.48%

报告期内，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0%，自2024年1月起，公司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工艺为向第三方采购聚丙烯酸酯乳液，并将聚丙烯酸酯乳液、增稠剂等辅料物理混合后复配为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

根据环评报告，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目前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反应废气，在投料、放空、罐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清理混合釜会产生清釜残渣；该生产工艺不会导致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公司已于2024年1月起按照环评批复内容生产上述产品，且不存在高污染、高风险工艺，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产品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环评批复及验收产能为5,000吨/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情形，目前公司尚未有对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扩产计划；因公司目前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生产工艺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暂未制定压降计划。

综上，公司产品聚丙烯酸酯粘合剂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0%；因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后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生产工艺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暂未制定压降计划，且公司目前亦无对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扩产计划。

###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汾渭平原，其中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汾渭平原，其中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公司的生产厂区位于上海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等。公司不存在使用前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且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共聚酰胺热熔胶存在超过“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2,200吨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的共聚酰胺热熔胶产量分别为5,392.87吨、6,259.92吨、1,192.77吨。

## 2、超产能生产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且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过排污许可证的浓度限值。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证明》，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2021年公司就共聚酰胺热熔胶产线改扩建进行了环评审批，并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1]111号）。2024年8月，公司已就共聚酰胺热熔胶扩产产能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目前共聚酰胺热熔胶环评已验收产能共计10,800吨/年。

## 3、超产能生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公司共聚酰胺热熔胶改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8月完成验收，但报告期内就超产能部分存在未经验收即正式生产的行为，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根

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浓度限值。

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单位认为相关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指标整体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本局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后，本局认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因此，公司的超产能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已对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并完成了共聚酰胺热熔胶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和验收，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公司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或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投产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类型	违规事实	整改措施	法律后果
未办理完毕验收手续即正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车间生产的共聚酰胺热熔胶年产量存在超过“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2,200吨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主要原料与“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存在差异。	2021年4月，公司已就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扩产产能及原材料变更进行了环评审批，2024年8月，公司已就共聚酰胺热熔胶产线（产能10,800吨/年）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

违法类型	违规事实	整改措施	法律后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生产车间存在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2021年公司已就前述产品生产进行了环评审批但报告期内未经验收。	公司已停止在原车间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产品；2024年8月，公司已就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未履行或未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以及丙烯酸增稠剂，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记载的工艺不同，公司未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公司生产丙烯酸增稠剂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2024年1月，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记载的工艺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已改由向第三方采购再经物理混合后出售。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公司上述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正式投产的相关违规行为已经规范整改完毕，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年9月3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文件，认为公司相关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指标整体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监管要求，公司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9月5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其已知悉公司相关违规行为并向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报告沟通。

2024年9月12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东睿新材有关情况后，认为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违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相关违规行为已经进行整改，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如公司未来仍因上述违规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按同属一种违法类型按一个违法行为对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进行测算，则未经环保验收即正式生产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20万元至100万元；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未经环评审批的罚款金额约为0.63万元至3.13万元（项目投资额按生产设备进行计算），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约为20.63万元至103.13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2022年1月1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生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经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鉴于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的行为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有效，相关违规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遭受的损失，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未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10116698249167001W），有效期至2023年7月23日；公司在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进行了延续，有效期延续至2028年7月23日；2024年7月8日，公司对《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有效期至2029年7月7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排污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按月度或半年度对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本局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后，本局认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本局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后，本局认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

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由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可见，公司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系为各地区对当地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2022年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2023年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未被列入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公司2022年、2023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达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公司不属于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二)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1、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

根据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能源消耗为柴油、水及电，项目投产后综合能耗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项目投产后电力消耗不超过200万千瓦时。

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就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填写节能登记表。公司在投资项目备案中填写了项目能耗情况，但未单独填报节能登记表进行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项目已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公司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虽未单独填写节能登记表，但鉴于现行法规已不再需要节能审查，公司未单独填报节能登记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年6月23日，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核发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24年7月31日，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核发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

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建车间生产的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节能验收予以通过。

###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水、柴油、天然气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84.34	431.22	379.43
水（吨）	14,230	39,758	28,315
柴油（吨）	99.79	389.65	349.57
天然气（立方米）	209,405	33,796	-
<b>综合能耗（吨标煤）</b>	<b>654.13</b>	<b>1,152.90</b>	<b>982.96</b>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0.1229kgce/KW·h，新水折标煤系数0.2571kgce/t，柴油折标煤系数1.4571kgce/kg，天然气折标煤系数1.10kgce/m<sup>3</sup>-1.33 kgce/m<sup>3</sup>（选取1.33 kgce/m<sup>3</sup>计算）。

根据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项目投产后综合能耗707.3吨标准煤；根据2021年6月23日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核发的《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项目建成新增综合用能折合标准煤2948.06吨（当量值）、4142.89吨（等价值）。公司报告期内的年综合能耗未超过前述文件能耗合计数，符合节能部门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使用新原料及超产能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等产品的行为，但前述产品生产项目未经节能验收。公司目前已停止在原生产车间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聚氨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2024年7月31日，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核发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建车间生产的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节能验收予以通过。公司报告期内违规行为已经停止或已整改。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按本办

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未经节能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可能被主管部门处于罚款，但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相关行为，且公司未因报告期内生产相关产品导致年综合能耗超过“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的批复值。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发展改革领域以及经济信息化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我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公司上述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且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建设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及能源消耗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经节能验收即正式生产部分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①列表说明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

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③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⑤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一）列表说明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列表说明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违法类型	违规事实	整改措施	法律后果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设施验收即投产、使用	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生产工艺与原安全评价所载工艺不同，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均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2024年1月，公司已停止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公司已按照安评报告记载的工艺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已改由向第三方采购再经物理混合后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共聚酯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前述产品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存在未经安全设施验收即正式生产的行为	公司已停止在原生产车间生产聚氨酯粘合剂、共聚酯酰胺热熔胶产品、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	
	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共聚酯热熔胶，会产生副产物危险化学品四氢呋喃水溶液，公司未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024年5月，公司已停止在原车间生产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产线均设置在新建生产车间，新建生产车间共聚酯热熔胶产线已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因相关产品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原因存在存储危险化学品	公司已完成相关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验收。	

违法类型	违规事实	整改措施	法律后果
试生产方案确认整改完成前试生产	2024年2月17日，专家组出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试生产方案及条件专家组审查意见》，认为公司应按要求落实整改，整改符合要求后具备试生产安全条件；2024年4月26日，专家确认整改完毕；公司存在在此前提前试生产的行为。	2024年4月26日，专家已作出整改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建车间的安全设施验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司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二乙醇胺水溶液、氨水的行为。	公司已停止销售氨水，2024年6月，公司就销售二乙醇胺水溶液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四氢呋喃水溶液的行为。	2024年5月公司停止在原车间生产四氢呋喃，2024年8月公司已就生产四氢呋喃水溶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已就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规范整改，后续未再发生上述违规情形。

## 2、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

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年9月3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相关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9月5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其已知悉公司相关违规行为并向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沟通。

2024年9月9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结合本局检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未因违法行为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2022年1月1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生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经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鉴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未来因违法行为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已采取措施就相关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子公司东睿生物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产品共聚酯热熔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四氢呋喃水溶液，四氢呋喃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四氢呋喃（1,800吨/年），有效期2024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	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	2014年9月4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书》，项目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公司	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6月，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出具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建车间（5条共聚酰胺热熔胶、5条共聚酯热熔胶生产线）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仓储工程。 公司委托的专家组出具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安全验收专家意见》，认为项目安全设施配备基本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安全设施已经检测合格。 2024年8月，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整改意见，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出具了修改后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涉及原生产车间的改扩建部分尚未办理完毕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目前原车间涉及改扩建的产线已停止生产。

### 3、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公司主要负责人金敬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沈丽伟、董永莹等均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企业分管生产负责人郭新斌、分管技术负责人孟海成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沈丽伟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专业类别：化工安全。

公司员工黄新涛、刘文涛等人取得了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书、高压电工作业证书、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等特种作业证书；公司员工沈强、邱成军等人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项目代码：A）、工业锅炉司炉（项目代码：G1）作业证、叉车（项目代码：N1）作业证等证书；公司相关人员取得了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特种设备操作资质。

公司定期对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公司相关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培训。

**（三）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及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自2022年以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及处罚。

**（四）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设立了安环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制度，指导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特殊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负责公司消防设施、器材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做好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水、废气等的管理、储存、处置、转运等相关工作；负责其他安环相关的事务。

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等，涵盖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明确了各领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检查整改、奖励处罚等要求。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经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结合本局检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适用范围不含危险品销售和使用，公司使用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费计提范围；公司生产共聚酯热熔胶产品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危险化学品四氢呋喃水溶液，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因报告期内公司四氢呋喃水溶液未对外销售，销售额为0，故公司未专门计提安全生产费，目前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列支专项储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四氢呋喃水溶液未对外销售，销售额为0，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八、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④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1、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序号	涉及的环节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1	生产环节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公司生产的副产物四氢呋喃水溶液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四氢呋喃水溶液不属于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公司已取得关于四氢呋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2	包装环节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3	使用环节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p>	<p>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4	储存环节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公司目前未涉及储存剧毒产品及存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备案。</p>
5	采购环节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公司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产品检测，公司通过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p>

6	销售环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公司存在销售二乙醇胺水溶液、氨水的行为，目前已就销售二乙醇胺水溶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停止销售氨水。
7	运输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曾经存在自行/委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物流公司运输其销售的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目前公司已停止自行或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
8	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编号：3101160000002024020200007）。

##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 （1）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0941	东睿有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18日	三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9946	东睿有限	金山海关	2017年6月26日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6988249167001W	东睿新材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310116005385号	东睿新材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WH安许证字[2024]0082	东睿新材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4]202515	东睿新材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60010175	东睿新材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7169R3M	东睿新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至2027年12月06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4891R1M	东睿新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1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S30001R1M	东睿有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至2025年12月8日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IP10092ROM	东睿有限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En20046R1	东睿有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2400955	东睿新材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

注：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正在进行续期。

## （2）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四氢呋喃水溶液；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氨水、二乙醇胺水溶液；自行或委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公司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目前公司已就生产四氢呋喃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就销售二乙醇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停止自行或委托无资质公司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公司已就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公司已获得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行/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公司目前已停止前述行为”。**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超越经营范围经营

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司实际从事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危险货物的运输；目前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已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输危险货物，超越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已经停止，无需再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公司因曾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亦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目前已完成整改，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

公司曾经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停止运输危险货物，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经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结合本局检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未因前述运输行为导致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经查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二乙醇胺未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被单独列为危险货物，经查询“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管理系统”，二乙醇胺被归为腐蚀性危险货物统一监管，运输二乙醇胺的运输风险相对较低。

根据2024年11月7日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东睿新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金山区未出现行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已停止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且未因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导致出现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等，未因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受到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以及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中未包括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货物**等业务，但公司实际从事了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货物**等业务”。

(三)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公司已于2024年9月申请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复审并已获得受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及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企业情况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2010年成立，注册成立已满一年。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目前取得了5项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技术中的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符合规定。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25,467.33万元，公司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66%，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在境内。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7.81%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基本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条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 (1) 报告期内化学品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24年1-3月</b>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癸二酸、十二酸、1,5-戊二胺	778.96	15.77%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538.35	10.90%
3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419.77	8.50%
4	上海如槐实业有限公司	1,4-丁二醇	304.36	6.16%
5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己二胺	302.59	6.13%
<b>合计</b>			<b>2,344.03</b>	<b>47.47%</b>
<b>2023年度</b>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癸二酸、十二酸、1,5-戊二胺	1,757.47	11.28%
2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667.74	10.71%
3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酸	1,646.26	10.57%
4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己二酸、己二胺	1,487.62	9.55%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362.07	8.74%
<b>合计</b>			<b>7,921.16</b>	<b>50.85%</b>
<b>2022年度</b>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癸二酸、十二酸	2,262.12	15.13%
2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己二胺	1,937.73	12.96%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己二酸	1,665.85	11.14%
4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酸	1,207.65	8.08%
5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012.99	6.77%

<b>合计</b>	<b>8,086.34</b>	<b>54.07%</b>
-----------	-----------------	---------------

注1：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合并至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注2：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两家数据合并至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披露。

注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最终控制，两家数据合并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披露。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中己二胺、1,5-戊二胺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自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己二胺，自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1,5-戊二胺。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己二胺。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1,5-戊二胺。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其他供应商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公司提供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供应商均取得了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2）危险废弃物处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情况如下：

服务接受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公司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处置危险废物（残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包装、废有机溶剂）	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沪环保许防[2019]719号、[2022]837号、[2023]531号、[2024]770号	2019年6月1日至2027年3月30日

### （3）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浙江天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秀洲速嘉运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公司销售的二乙醇胺水溶液产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前述第三方物流公司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存在许可范围未包含运输危险货物的情形。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商从事运输服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停止委托无资质公司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公司已就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

#### (4) 储存服务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上海景江化工有限公司的仓库存储公司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等，未涉及存储危险化学品，上海景江化工有限公司无需就前述仓库租赁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等，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纺织衬布及复合/功能性面料生产商，公司主要客户就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许可。

### 3、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服务商从事运输危险化学品二乙醇胺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停止委托不具备资质的运输服务商从事危险货物的运输服务，公司已委托上海朝旭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运输，上海朝旭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沪交市字310000001062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沪交运管货字5924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许可范围含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及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服务商从事危险货物的运输，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停止委托不具备资质的运输服务商从事危险货物的运输服务；二乙醇胺未被列入《高毒物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未因委托无资质物流公司导致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

故，未发生交通运输事故及纠纷。

根据2024年11月7日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东睿新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金山区未出现行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已停止委托无资质运输服务商运输危险化学品，上述行为亦未造成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主管部门已证明公司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就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服务商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已停止委托相关运输服务商运输危险化学品，相关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说明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经营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场所建筑面积及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14006号	1,220.08	办公	2013年8月30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沪金公消竣复字[2013]第0004号），公司基建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合格。
	6,239.37	生产车间	
	234.24	公用工程房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
	66.28	门卫	2018年10月17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丙类原材料仓库扩建项目已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51.61	仓库、包装厂房	
	1,216.47	仓库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证第012795号	1,696.13	公用工程间	2024年4月9日，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合格）》（沪金建消验字〔2024〕第9号）公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
	9,079.96	生产车间	
	3,734.22	办公	

上述面积为2,051.61平方米的仓库因加高改建为包装厂房需重新办理消防备案手续。2024年10月，公司提交了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备案文件。公司前述包装厂房被主管部门抽中检查要求整改，目前公司已形成整改报告待主管部门确认。

公司在日常经营主要场所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及第七十三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为生产型工业企业，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涉及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二）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经营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面积为2,051.61平方米的仓库因加高改建为包装厂房需重新办理消防备案手续。2024年10月，公司提交了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备案文件。前述包装厂房被消防主管部门抽中检查要求整改，目前公司已形成整改报告待主管部门确认。

鉴于包装厂房的消防整改报告已完成，公司未因前述整改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待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整改符合要求后公司即可正常使用该包装厂房，公司办理包装厂房的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因此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说明①对比劳务分包、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比劳务分包、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外包的情形，劳务派遣方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包装、搬运、装卸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方从事前述工作内容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技能。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转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

## 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2024年3月，因公司进行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建车间的生产调试等原因，聘请了较多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材料搬运、成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16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0.32%，该等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随着新建车间生产调试结束，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逐步减少，2024年4月之后，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不超过用工总人数的10%。公司已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进行整改。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则会被处以罚款。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人员产生纠纷。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人数10%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公司因上述劳务派遣违规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上述劳务派遣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

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 **（四）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仲裁、诉讼纠纷，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遭受劳动者有关劳动方面的举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不存在劳动方面的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2、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高污染燃料目录》等文件；

3、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报告期内获取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测试报告等；

4、查阅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2022年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

通知》《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2023年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5、查阅了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备案文件以及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相关文件；

6、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验收相关文件；公司相关人员取得特种作业证书、特种设备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公司的培训记录等；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

7、查阅了公司取得资质、许可文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材料；查阅了公司相关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并结合网络查询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8、查阅了公司取得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等；

9、查阅了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10、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等信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中的聚丙烯酸酯粘合剂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0%；因公司目前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生产工艺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暂未制定压降计划，且公司目前亦无对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扩产计划；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

染燃料的情形。

2、公司已对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并完成了共聚酰胺热熔胶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和验收，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未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排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的情况。

5、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公司不属于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年产7200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项目”未按当时的法律规定填写节能登记表进行备案，但按现行法规已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因该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经节能验收即正式生产部分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违规行为已经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除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涉及原生产车间改扩建部分尚未办理完毕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外，其他建设项目已完成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建立了与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且相关制度运行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报

报告期内公司四氢呋喃水溶液未对外销售，销售额为0，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8、公司目前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但公司目前已完成整改，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的行为，但前述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亦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申请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就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委托运输危险货物的运输服务商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已停止委托相关运输服务商运输危险货物，相关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除原成品仓库加高改建为包装厂房消防整改事项待主管部门确认外，公司其他日常经营主要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鉴于包装厂房已完成消防整改报告，且公司未因整改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待主管部门确认整改符合要求后公司即可正常使用该包装厂房，公司办理包装厂房的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因此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转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包装、搬运、装卸等，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技能；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10%的情形，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前述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纠纷，不存在劳动方面的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问题4.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771.84万元、7,177.89万元、7,881.98万元，波动较大；在建工程分别为9,573.53万元、14,181.75万元、14,516.0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在建工程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计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大幅影响公司业绩；（5）说明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扩建项目为生产共聚酰胺产品、共聚酯产品，公司共聚酰胺及共聚酯颗粒状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共聚酰胺热熔胶			
产能（t）	1,750.00	7,000.00	7,000.00
产量（t）	1,192.77	6,259.92	5,392.87
产能利用率	68.16%	89.43%	77.04%
共聚酯热熔胶			
产能（t）	475.00	1,900.00	1,900.00
产量（t）	376.39	1,880.75	1,434.47
产能利用率	79.24%	98.99%	75.50%

注1：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共聚酰胺及共聚酯颗粒状态产品可直接出售，可以继续加工破碎成粉状出售，颗粒状态产能为产品最大产能，故采用颗粒状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不含试生产）/产能（不含调试阶段设备）；

注2：公司产品产能测算主要以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来确定，按照2班倒24小时生产，一年生产300天计算的颗粒状态产能。

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产销率始终维持较高水平，经营情况较好。

## （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年1-3月				
房屋及建筑物	5,596.90	235.12	-	5,832.02
通用设备	463.62	14.49	-	478.11
专用设备	2,290.22	590.02	5.17	2,875.07
运输工具	440.80	-	-	440.80
<b>合计</b>	<b>8,791.54</b>	<b>839.63</b>	<b>5.17</b>	<b>9,626.00</b>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512.42	4,644.46	1,559.99	5,596.90
通用设备	230.61	255.02	22.01	463.62
专用设备	1,900.46	389.76	-	2,290.22
运输工具	166.32	314.88	40.41	440.80
<b>合计</b>	<b>4,809.81</b>	<b>5,604.12</b>	<b>1,622.41</b>	<b>8,791.54</b>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929.37	-	416.94	2,512.42
通用设备	226.63	3.98	-	230.61
专用设备	1,795.94	105.54	1.03	1,900.46
运输工具	191.32	-	25.00	166.32
<b>合计</b>	<b>5,143.26</b>	<b>109.52</b>	<b>442.97</b>	<b>4,809.81</b>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1) 为提高质检中心的检测能力，加强产品质量的管控，新增质检设备；为提高生产效率及办公效率，进行设备更新改造、购置生产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包括立体库设备、科创楼、综合楼、改造仓库及生产车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 年 1-3 月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009.82	748.29	532.01	13,226.10
绿色智能工厂项目	499.12	135.40	-	634.52
零星工程	527.14	118.76	304.27	341.63
实验室工程	145.68	168.15	-	313.82
合 计	14,181.76	1,170.60	836.28	14,516.07
2023 年度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237.04	8,752.72	4,979.94	13,009.82
绿色智能工厂项目	-	499.12	-	499.12
零星工程	336.49	223.86	33.21	527.14
实验室工程	-	145.68	-	145.68
合 计	9,573.53	9,621.37	5,013.16	14,181.75
2022 年度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0.04	7,437.00	-	9,237.04
零星工程	144.99	191.50	-	336.49
合 计	1,945.03	7,628.50	-	9,573.53

在建工程增加项目为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绿色智能工厂项目、实验室工程、零星工程，随着项目建设的投入，在建工

程同步增加，同时随着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工程建设项目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东睿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3	5	4.75-1.7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天洋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回天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	2.77-6.46
	电站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25	3	3.8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8	3	12.12-13.85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3	13.8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2-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7-10	3	9.7-13.85
康达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最高年限为53年，为公司购买居住用商品住宅，按照不动产权证书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摊销年限合理。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在建工程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在建工程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内容和项目用途如下：

具体内容	用途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原有的生产线及厂区无法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需进行扩建同时对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用于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同时对公司原有车间、综合楼、仓库进行改造升级。
绿色智能工厂项目	为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购入 MES、BATCH、WMS 等智能制造生产系统。
实验室项目	为公司新业务及新产品开发进行技术储备
零星工程	根据公司经营生产需要进行购置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主要为“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结合行业趋势、下游需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该项目持续投入，以扩大产品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 1、行业趋势情况

#### (1) 纺织服饰行业

热熔胶在纺织服装的应用主要通过衬布、网膜/胶膜对面料进行复合，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衬布材料分会发布的《2022年中国衬布行业发展报

告》，目前全国衬布厂近500家，行业年产衬布在36.4亿米左右，市场规模在90亿元左右，占世界衬布总量近80%，出口比重超过45%。服装行业决定了服装衬布市场，服装衬布决定了服装衬布用热熔胶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服装产量达193.9亿件，服装类商品零售额10,352.9亿元，同比增长15.4%。

### （2）鞋材及纤维行业

公司共聚酯酰胺热熔胶主要用于鞋面、针织、户外用品等功能性纤维，共聚酯热熔胶主要应用于鞋材的复合粘接，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鞋类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与此同时，国内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2023年我国鞋类产品需求量达46.08亿双，受益于出口市场的增长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扩大，近年来我国制鞋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2023年我国制鞋行业市场规模达5,311.18亿元，同比增长7.9%。未来，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制鞋行业也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服务模式，朝着高端、个性化方向发展，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鞋类行业的发展为热熔胶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3）汽车内饰行业

公司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车体用胶，包括汽车内饰用胶、汽车顶棚用胶，根据中国企业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11.6%和12%，其中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35.8%和37.9%。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销售车辆主流。根据《中国汽车胶粘剂、密封胶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胶粘剂单车用量可达20-40kg，由此测算，目前汽车用胶在60万吨-120万吨之间，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汽车用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4）风电叶片行业

公司热熔胶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增强材料玻璃纤维布的单面挂胶，粘结玻纤布以及其他结构件。风电是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气候

变暖和减少碳排放的大背景下，风电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国新增装机14,187台，新增容量7,937万千瓦，同比增长59.28%，累计装机超过19.5万台，累计容量474.6GW。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2024年全球风能报告》，2023年全球风电新装机容量达到117GW，同比增长50%，未来五年（2024-2028年），预计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791GW，年均复合增长率46.55%，2028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预计1812GW。新材料产业联盟数据，1GW风电叶片预计消耗700吨结构胶，由此测算，到2028年，全球风电叶片用胶市场容量在55.4万吨左右。根据QYR（恒州博智）数据，2023年全球风电叶片结构胶市场销售额达到了4.29亿美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7.0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6.40%（2024-2030），风电叶片用胶市场呈长期景气状态。

## 2、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随着下游需求的增加，热熔胶销量同步增加，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对业内主要企业的数据统计，2023年中国热熔胶市场总销量约为161.59万吨，较2022年增长18.45万吨，年增长率为12.89%。热熔胶具有低VOC绿色环保、适合应用领域智能化生产制造等特点，特别是近年来热熔胶向高质量、高性能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热熔胶产品全球化产业转移，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给国内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热熔胶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 3、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33.45万元、260.65万元和353.55万元，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3,930.66万元、25,467.33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客户稳定，订单持续性较好。

公司现有产品自投产以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原有的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生产规模的扩大需更大的空间来安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以提高产能，公司原有旧厂房的设施和布局难以适配新技术的要求，通过新建厂房来优化生产流程，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从而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占据优势，另因市场需求在不断地变化，公司为长远考虑，坚持在原领域内深耕并在升级原有产品的同时增加新品类粘合剂，以便适应市场变化以及社

会的需求，促进企业更好的发展。为此，公司建设“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项目以生产管理为核心，建立从经营层（ERP）、生产执行层（MES）、控制层（BATCH/DCS）、仓储管理（WMS）四层合一的生产管控一体化体系，实现企业生产、数据、业务和信息的高度集成，促进企业的信息化改造，实现企业“两化融合”，推进企业工业 4.0 进程。通过系统化、智能化生产，能精准控制质量，实时监测产品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生产，在生产效率上，智能化生产更快，并且能根据订单快速调整生产任务，传统生产受人力、设备等因素限制，效率提升有瓶颈。新项目的建设完成能通过大数据分析优化生产流程，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

除新建项目外，同时对原有车间、仓库、办公楼设施进行改造、修复，主要如下：1）综合楼因使用多年，办公空间布局和功能设置无法满足当下使用要求，同时基础设施出现老化、损坏，为提升企业形象，重新采用现代化的装修设计理念，使办公楼的外观和内部装饰更加美观、大气，符合公司的品牌定位；2）因生产车间经过多年的使用，车间外部的建筑结构、墙面、屋顶等出现老化、损坏的情况，其陈旧的外部形象与企业当前的品牌形象和发展战略不相符，与企业的现代化、整洁美观及与其他厂房的外部形象不一致，需重新装修改造，延长车间的使用寿命，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3）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产能扩大及企业产品线的拓展，货物的存储量和出入库频率大幅增加，原仓库的存储量、面积和作业效率已经难以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需求，促使仓库需要进行升级，加高改建为立体库，同时增加立体库设施，以满足存储需求。通过自动导引车、自动堆垛机等设备，构建智能仓库，提高仓储作业的自动化程度。通过仓储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仓库更加精准的库存控制、作业调度和数据管理。同时可以与公司的其他系统无缝对接，提升企业整体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长期景气、下游市场长期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应实施了“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在建工程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二）说明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

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于项目建设专项借款、自有资金，其中使用专项借款金额 3,757.72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 2、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建工程按照工程项目进行归集、结转，主要为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按照工程项目进行核算，土建工程由施工单位建设，根据监理公司或双方确认的进度表按照进度进行入账。项目完工后，依据第三方监理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单报告确定结算金额，成本归集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设备及安装根据采购合同、对方送货单、安装进度表按照进度进行入账，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安装费、分摊间接费用等。

土建工程与设备安装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安装调试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依据资产/设备验收单等资料，公司在当月将已完工项目或设备对应的各项成本全额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按照项目及对应支出进行归集、结转，在建工程归集、结转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计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大幅影响公司业绩；**

**(一)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工程项目完工后，依据第三方监理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单报告确定结算金额，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或者需安装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并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后，依据资产/设备验收单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不需要安装或仅需要简单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送达公司并验收后，按照购买成本直接增加相应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金额	金额	转固时点	依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是否提前或延迟结转
科创楼	2,014.16	2023年8月	资产验收单	2023年8月	否
立库	1,006.16	2023年11月	资产验收单	2023年11月	否
老生产车间	809.16	2023年11月	资产验收单	2023年11月	否
综合办公楼	620.36	2023年11月	资产验收单	2023年11月	否
科创楼通用设备	124.07	2023年8月	设备验收单	2023年8月	否
科创楼专用设备	247.59	2023年8月	设备验收单	2023年8月	否
暖通空调	191.66	2023年10月	设备验收单	2023年10月	否
<b>2023年合计</b>	<b>5,013.16</b>				
弱电项目	65.78	2024年3月	资产验收单	2024年3月	否
天然气配套工程	150.80	2024年3月	资产验收单	2024年3月	否
新厂围栏项目	7.04	2024年3月	资产验收单	2024年3月	否
绿化项目	77.28	2024年3月	资产验收单	2024年3月	否
厂区监控	14.49	2024年3月	设备验收单	2024年3月	否
智能仓库	369.91	2024年3月	设备验收单	2024年3月	否
除湿机	86.73	2024年1月	设备验收单	2024年1月	否
防爆灯	28.88	2024年1月	设备验收单	2024年1月	否
其他设备	35.37	2024年1月、3月	设备验收单	2024年1月、3月	否
<b>2024年1-3月合计</b>	<b>836.28</b>				

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24年4月已完成安装并转固两条产线，新车间、新公用工程楼与罐区建设完成并转固，5月完成五条产线并转固，7月剩余三条产线均转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判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

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完成、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生产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出具资产验收单，并经公司相关人员审批后及时将“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结转的情形。

**(二) 模拟测算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计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大幅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在建工程中主要系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开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结转固定资产后导致公司二、三季度约新增累计折旧 511.81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9 月	2023 年 4-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865.37	13,203.98	27.72%
成本、期间费用中新增折旧影响数	511.81	-	-
新增累计折旧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	-

由上表可知，4 万吨改扩建项目生产线于 2024 年 4 月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后，新增折旧 511.8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二至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3.03%，占比较低，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2024 年 4-9 月公司销售收入 16,865.37 万元，同比增加 27.72%，随着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固定分摊成本会减少，不会大幅影响公司业绩。

**五、说明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具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装修、建筑外立面工程、消防工程	213.33	3,125.95	4,636.07
	待安装设备	机器设备、各类釜、配电设施、电机等	478.25	5,286.35	2,289.08
	待摊费用	测绘设计费等	56.71	340.42	511.85
绿色智能工厂项目	待安装设备	DCS+BATCH+MES系统、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系统	135.40	499.12	
实验室工程	土建工程	实验室设计费、装修	20.00	99.06	
	待安装设备	分光广度仪等实验设备	148.15	46.62	
零星工程	土建工程	天然气配套设施、工厂绿化、污水池工程、弱电设施等	84.38	201.71	191.50
	待安装设备	弱电设备、零星设备等	34.38	22.15	
合计			1,170.59	9,621.37	7,628.5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划分为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绿色智能工厂项目、零星工程以及实验室工程四类。

1、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老厂区产能及分布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与发展规划，在新厂区扩建并采购产线设备，整体工程于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施工。主要工程供应商承包整体改扩建施工，包括新老车间、科创楼、立库等新老厂建筑物改造与新建、地面桩基施工、科创楼装修工程与新车间消防工程等；公司根据规划向各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并在新车间进行产线安装；以及该项目投入的测绘设计费、水电费等间接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该项目工程进度约为45%、85%、90%，其中2023年8月科创楼及相关设施完工并投入使用，同年11月办公楼、立体仓库、原车间改造工程完工

并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车间及相关产线等尚未完工。

## 2、绿色智能工厂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智能工厂项目与光伏储能项目，是针对公司改扩建后新厂区制作。根据现场工艺情况，区分出各区域及不同生产环节，为了尽量减少人工干预或人工参与，尽最大可能地实现全自动化生产并实现全厂智能一体化；公司针对新厂区购置并安装整套光伏储能系统，以实现节能生效、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绿色智能工厂：包括：MES (制造执行系统) 系统集成 BATCH (批处理控制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DCS、PLC 等控制单元，2023 年底部分系统开始接入，2024 年 5 月主要系统 MES 接入成功，预计另一主要系统 Batch 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完成开发接入后实现整个智能系统的运行。

(2) 光伏储能项目：公司采购光伏组件及支架、逆变器、线缆、充电桩等光伏储能系统材料在厂区内安装。2023 年 5 月各主体屋顶光伏板安装、配电房配电柜安装、储能系统安装完成，整体进度完成 60%，2024 年 1 月完成供电所上网、并网手续申报，现场并网前测试准备工作，报告期末整体进度达到约 80%。2024 年 7 月光伏系统试运行，储能系统仍在调试阶段。

## 3、实验室工程

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产品链延伸领域和新产品生产需求，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并扩大经济效益增长，公司开展实验室工程项目并对实验室按要求进行改造，采购

分光广度仪等相关设备。公司 2023 年底对实验室开始装修，截止 2024 年 3 月已完成部分实验室设备的采购安装。

## 4、零星工程

该项目主要系公司其余局部工程或常规设备的采购，主要包括天然气配套设施、工厂绿化、污水池工程、弱电设施、事故水池维护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3月公司弱电项目、天然气工程、绿化围栏等局部项目完工转固。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

## 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设备采购商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无锡市利宝德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储罐、料仓、各类釜及其他设备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与销售；炼油、化工生产设备		749.21	1,096.46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柜、配电箱及安装	设计生产、安装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		0.83	232.58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称重模块	计量、仪器仪表、称重、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		32.54	167.29
昆山台佳机电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	制冷通风、空气调节电气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166.37
郑州格德格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筛分系统、粉体输送材料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188.20	873.08	
上海慧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切料机、脱水机	机械设备、材料、电力电子元器件		308.14	0.29
嘉兴镭麟机械有限公司	管件材料及保温、储罐连廊等材料	机械设备、通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16.05	509.30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DCS+BATCH+MES系统、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系统	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135.40	499.12	
上海驭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线缆安装	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35.63	142.50	
澳斯意环保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CO 废水+废气设备	提供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制造	107.96	80.97	
镇江东方生物工程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设备	生物工程设备制造与安装	106.19		
上海耀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	门窗材料与安装,PC墙板设计与安装		14.88	92.13
合计			589.44	3,210.57	1,755.13

由上表可知，各主要供应商经营范围与公司采购内容一致，系终端设备提供商，不存在贸易商等三方机构，终端设备提供商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并向公司提供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公司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先在市场上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公司结合供应商报价、设备质量参数、供应商提供的定制化方案等因素，确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且公允。

(三)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前述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	主要经营人员	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关系	是否异常资金往来
无锡市利宝德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周宴、邵伟娟	邵伟娟、周又春	否	否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徐光辉、曹建华、王伟岸、葛春明、高群、王佳军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锐东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WONG ANN PING RICHARD、LIM KWEE HENG、TANG LIANG、ZHENG FANGSHUN、杨华隆、王涵菁	Mettler-Toledo GmbH	否	否
昆山台佳机电有限公司	刘利民、吴红	上海台佳实业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刘利民）、刘利民、吴红、侯清华、金仲浩	否	否
郑州格德格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李冬春、吴秋菊	李冬春、吴秋菊、李明哲	否	否
上海慧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卫义平、王慧萍	卫义平、王慧萍	否	否
嘉兴镭麟机械有限公司	陈鑫伟、陆钺飞	陈鑫伟、陆钺飞	否	否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方垒、胡允聪、史洪源、何春明、徐悦、刘德成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GIFTED TIME HOLDINGS LIMITED	否	否
上海驭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永欢、杨春妹	张永欢	否	否
澳斯意环保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张显磊、陈海丰	张显磊、陈海丰、方远祥、SHIP&SHORE ENVIRONMENTAL INC	否	否
镇江东方生物工程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章金元、丁春华、柯萍、柯明	章金元、丁春华	否	否
上海耀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辉林、游本俊	王辉林、游本俊	否	否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状况良好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正常，相关资产未出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紧贴市场变化，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且按照计划进行，不存在减值迹象，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七、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对应科目现金流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	原值本期增加	839.63	5,604.13	109.52
在建工程	原值本期增加	1,170.60	9,621.37	7,628.50
	资本化利息-借款利息（负数列示）	-20.35	-133.06	-101.77
无形资产	原值本期增加	54.87	-	-

科目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期末-期初）	-146.86	-1,003.11	1,061.77
应交税费	购买长期资产进项税	230.80	669.87	573.9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长期资产款减少（期初-期末）	1,310.01	-1,268.98	-2,012.2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1,528.35	-3,226.57	-2,245.9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内部结转	-836.28	-5,865.96	-244.23
在建工程	计提的工程款中的咨询费	-	-30.00	30.00
在建工程	计入在建工程的累计摊销（负数列示）	-12.65	-50.58	-50.58
合计		1,061.41	4,317.11	4,74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1.41	4,317.11	4,748.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勾稽一致。

### 【主办券商回复】

八、请主办券商：（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项目用途与内容、资金来源，检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与工程结算单、竣工报告等资料，核查入账金额与时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准确性和依据的充分性，分析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变动原因；

（2）获取公司产能计算表、产量表，复核产能利用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了解新增项目与产线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与折旧明细表，分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的合理性，复核公司折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4）检查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包括工商信息、股权信息、交易信息、定

价依据等，并通过走访了解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5) 获取并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实地检查固定资产运转、盘点情况，在建工程是否存在不正常停建、毁损，并根据获取的其他资料文件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获取并核对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车辆的登记证书；

(7) 对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和董、监、高银行流水进行检查，确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 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原有厂房及产线不能满足经营需要，为了更好促进企业发展，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原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改造同时新建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合理；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在建工程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与银行借款，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符合公司经营情况，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准确、依据充分、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计提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大幅影响公司业绩；

(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性，采购定价公允且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二) 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2024年3月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实相符情况
固定资产	9,625.99	8,046.54	83.59%	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 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状态，了解各报告期末尚未结转的在建工程的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或闲置情形，在建工程实地查看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实相符情况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14,516.07	11,205.43	77.19%	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转固或者长期停工的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 问题5.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己二胺、癸二酸、十二酸等，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53%、81.63%、81.01%，部分材料自贸易商采购，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

分别为3,081.63万元、3,892.85万元、5,067.12万元，大幅增加。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及占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4）结合在手订单、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说明公司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说明向贸易商采购而非直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成本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购买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列表说明各期各项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3）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营业成本情况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及占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

## 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主要原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己二胺、十二酸、癸二酸等，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苯乙烯等。

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元/KG)	变动比例	单价(元/KG)	变动比例	单价(元/KG)
十二酸	市场价格	-	-	-	-	-
	采购价格	22.57	3.15%	21.88	-4.99%	23.03
己内酰胺	市场价格	11.97	7.35%	11.15	-4.29%	11.65
	采购价格	11.81	5.54%	11.19	-4.85%	11.76
己二胺	市场价格	21.09	1.20%	20.84	-30.23%	29.87
	采购价格	19.89	7.92%	18.43	-28.32%	25.71
癸二酸	市场价格	28.64	-9.28%	31.57	-5.00%	33.23
	采购价格	24.64	-11.62%	27.88	-9.74%	30.89
精对苯二甲(PTA)	市场价格	5.20	0.19%	5.19	-3.53%	5.38
	采购价格	5.32	-1.12%	5.38	-2.54%	5.52
苯乙烯	市场价格	7.92	6.88%	7.41	-9.30%	8.17
	采购价格	-	-	7.57	-10.84%	8.49

注：十二酸暂无公开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化工网、同花顺、WIND。

报告期内，除癸二酸、精对苯二甲(PTA)外，其他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公司采购价格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由原油提炼经进一步加工生产而来，价格与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相关，尤其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22年度国际原油平均价格为100.08美元/桶，2023年度为82.95美元/桶，同期下降17.12%，2024年1季度为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总体来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为综合报价，受原材料、制备方法、加工费、产品等级不同报价不同，例如己二胺制备方法根据所用原材料不同有己二酸法、丁二烯法、丙烯腈法等。此外，公司采购时，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采购价格低于综合市场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 2、说明原材料价格与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成本/毛利率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毛利率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毛利率
共聚酰胺热熔胶	单位材料成本	17.74	3.14%	17.20	-14.17%	20.04
	平均成本	21.13	3.22%	20.47	-11.96%	23.25
	毛利率	26.63%	-3.94%	30.57%	2.30%	28.27%

产品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成本/毛利率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毛利率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毛利率
共聚酯热熔胶	单位材料成本	8.05	-8.00%	8.75	-16.35%	10.46
	平均成本	12.25	-4.22%	12.79	-11.24%	14.41
	毛利率	5.48%	-9.93%	15.41%	-5.93%	21.34%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单位材料成本	4.30	8.31%	3.97	-10.59%	4.44
	平均成本	4.32	-1.59%	4.39	-9.30%	4.84
	毛利率	40.66%	-1.95%	42.61%	2.14%	40.47%

注：单位材料成本=直接材料/销量；平均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费）/销量；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费））/主营业务收入。

#### （1）共聚酰胺热熔胶

单位：元/KG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	28.80	-2.31%	29.48	-9.04%	32.41
单位成本	21.13	3.22%	20.47	-11.96%	23.25
毛利率	26.63%	-3.94%	30.57%	2.30%	28.27%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65%		-7.1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29%		9.43%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注 2：单位成本分析剔除运费的影响；下同。

2023年，共聚酰胺热熔胶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均同步呈下降趋势，但销售价格降幅小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上升。

2024年1-3月份，原材料价格上涨3.14%，上涨幅度较小，部分产品型号需求放缓，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 （2）共聚酯热熔胶

单位：元/KG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	12.96	-14.29%	15.12	-17.47%	18.32
单位成本	12.25	-4.22%	12.79	-11.24%	14.41
毛利率	5.48%	-9.93%	15.41%	-5.93%	21.34%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4.10%		-16.6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4.17%		10.71%		

2023年，共聚酯热熔胶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均同步呈下降趋势，但销售价格降幅较大，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17.47%，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16.64%；（2）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成本下降11.24%，毛利率增加10.71%。因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4年1-3月份，公司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产品对应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开拓市场，产品价格较2023年下降14.29%，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14.10%；（2）原材料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下降4.22%，对毛利率影响4.17%。因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影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 （3）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单位：元/KG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元/KG）	7.28	-4.84%	7.65	-5.90%	8.13
单位成本（元/KG）	4.32	-1.59%	4.39	-9.30%	4.84
毛利率	40.66%	-1.95%	42.61%	2.14%	40.47%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影响	-2.91%		-3.7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96%		5.88%		

2023年，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均同步呈下降趋势，但销售价格降幅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价格下降，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调整销售价格，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5.90%，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3.74%；（2）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成本下降9.30%，毛利率增加5.88%。

2024年，公司调整产品工艺配方，将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所需中间半成品丙烯酸酯乳液由自采原材料生产调整为外购，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0.33元/KG，由于外购半成品减少了生产环节，导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降低0.40元/KG，综合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0.96%，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为公司客户在使用共聚酯酰胺热熔胶或共聚酯热熔胶时搭配使用的产品，主使用产品价格下降带动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价格下降，单位售价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2.91%，因此导致毛利率整体下降。

## （二）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及占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53%、81.63%、81.01%，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己二胺、十二酸、癸二酸、精对苯二甲酸(PTA)、苯乙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己内酰胺	748.14	19.49%	2,844.81	19.41%	2,589.96	17.92%
己二胺	495.33	12.91%	1,963.84	13.40%	2,540.90	17.58%
十二酸	676.09	17.62%	2,627.48	17.92%	2,436.65	16.86%
癸二酸	264.88	6.90%	1,135.41	7.75%	1,140.06	7.89%
精对苯二甲(PTA)	224.72	5.85%	516.46	3.52%	443.27	3.07%
苯乙烯	-	-	504.07	3.44%	503.99	3.49%
其他直接材料	1,428.99	37.23%	5,066.52	34.56%	4,799.56	33.20%
合计	3,838.15	100.00%	14,658.58	100.00%	14,454.39	100.00%

报告期内，2023年度己二胺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及采购价格大幅降低，2023年同比下降-28.32%，单位产品耗用量稳定，因此导致2023年度己二胺原材料成本占比降低。己内酰胺、十二酸材料成本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己二胺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己内酰胺、十二酸虽然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但是幅度较小，

导致其 2023 年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提高，2024 年 1-3 月份，占比变动较小。

2024 年 1-3 月，精对苯二甲酸（PTA）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共聚酯热熔胶销售，其收入及销量增长较快，2024 年 1-3 月份收入占比 12.80%，提高了 3.7 个百分点，精对苯二甲酸(PTA)采购量增加，综合因素导致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癸二酸、苯乙烯以及其他原材料占比波动较小。

##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原料耗用量及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 （1）共聚酰胺热熔胶

单位：吨、吨/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己内酰胺耗用量	751.49	2,720.89	2,353.90
己二胺耗用量	285.89	1,106.95	1,017.06
十二酸耗用量	351.06	1,246.52	1,094.19
癸二酸耗用量	122.45	417.54	387.12
共聚酰胺热熔胶产量	1,683.65	6,259.92	5,392.87
己内酰胺单位耗用量	0.45	0.43	0.44
己二胺单位耗用量	0.17	0.18	0.19
十二酸单位耗用量	0.21	0.20	0.20
癸二酸单位耗用量	0.07	0.07	0.07

注：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原材料耗用量/产量（含试生产产量，不含领用共聚酯产量）。

报告期内，共聚酰胺热熔胶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各年度己内酰胺、己二胺、十二酸的单位耗用量存在细微差别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共聚酰胺热熔胶有多种产品型号，每种型号的主要原材料配比存在一定区别，因各年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型号结构变化，导致耗用量存在细微差别。

### （2）共聚酯热熔胶

单位：吨、吨/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对苯二甲酸(PTA)耗用量	652.80	1,010.76	805.06
共聚酯热熔胶产量	1,112.73	1,880.75	1,434.47
精对苯二甲酸(PTA)单位耗用量	0.59	0.54	0.56

注：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原材料耗用量/产量（含试生产产量）。

2023 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共聚酯热熔胶有多种产品型号，每种型号的主要原材料配比存在一定区别，因各年生产共聚酯热熔胶产品型号结构变化，导致耗用量存在变化。2024 年 1-3 月精对苯二甲酸（PTA）耗用量上升主要是因为“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调试设备试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损耗，导致单位耗用量上升。

### （3）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单位：吨、吨/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苯乙烯耗用量	-	732.78	585.64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量		4,509.08	3,701.55
苯乙烯单位耗用量	-	0.16	0.16

注：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原材料耗用量/产量

2022 年、2023 年，聚丙烯酸酯乳液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保持稳定，具有稳定的配比关系。2024 年 1-3 月份，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生产直接采购半成品聚丙烯酸酯乳液，未再采购原材料苯乙烯等。

### 3、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53%、81.63%、81.01%，占比较高，原材料尤其是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毛利率、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或下跌，将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0%	营业成本变动	383.81	1,465.86	1,445.44
	毛利率变动	-6.11%	-5.76%	-6.04%
5%	营业成本变动	191.91	732.93	722.72
	毛利率变动	-3.05%	-2.88%	-3.02%
-5%	营业成本变动	-191.91	-732.93	-722.72
	毛利率变动	3.05%	2.88%	3.02%
-10%	营业成本变动	-383.81	-1,465.86	-1,445.44
	毛利率变动	6.11%	5.76%	6.04%

注：上表敏感性分析假设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为模拟毛利率减去实际毛利率的差额。

由上表可知，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直接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同时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同时，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售价，降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说明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 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在供应商选择机制上：筛选合格供应商，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较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针对各类主要原材料，公司同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充实采购来源，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防范因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过高而导致的采购价格偏高风险；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水平、准时交货率等指标定期调整供应商采购比例；

2、公司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变动情况，结合安全库存，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加强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强化合作稳定性，在合作中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双方认可的价格协商机制，在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以增加议价能力从而实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

## **(二) 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约定调价机制**

主要供应商中，公司与山东归源有限公司约定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具体条款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原材料供应、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导致甲方生产成本上浮5%以上(含5%)或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上扬，甲方有权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调价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的选择遵循同质量比价格，同价格同质量比信誉、比交期的原则；已经批量生产的供货量较大的原材料，原则上应选择2家或2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供货，以保证安全供货和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采购每种原材料必须经过运营总监审批；原材料采购需至少选择2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询价对象，经询价、比价后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以双方盖章生效后的采购合同为准。

公司订单执行较快，未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调价机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目标利润等数据制定产品价格，因成本结构中材料占比较高，重点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采购部门实时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采购部门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以及向销售部门提示成本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在确定产品价格时还要考虑市场供求情况，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竞争者的价格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 **(三) 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因公司主要原材料系石油化工产品，由原油提炼经进一步加工生产而来，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及市场供求情况相关，尤其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22年初，受国际局势变动导致原油供应减少，2022年国际原油平均价格达到100.08美元/桶，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涨。2023年国际原油平均价格下降至82.95美元/桶，公司原材料价格随之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具体详见本回复之“5.关于采购与存货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

本、毛利率是否匹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53%、81.63%、81.01%，占比较大，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三、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的情况如下：

#### **(一) 采购策略**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作为采购过程的指导原则，采购部负责做好合格供应商选择与评价工作，按制度规定实施供应商的询价、比价、议价工作。为了保证议价空间、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每种主要原材料通常与2至5家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采购时，先进行询价、比价，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在采购业务中遵循“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储备原材料存货。

#### **(二) 采购周期**

根据公司产品“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量备库”的供产销模式，公司采取不定期按需采购的方式。对于主要原材料十二酸、己内酰胺、己二胺、癸二酸、精对苯二甲酸（PTA）、苯乙烯采用询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等因素来安排采购计划，采购周期一般为2周内可以完成，公司一般按计划进行采购。

#### **(三) 供应商定价方式**

公司通常会在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的品质、价格、供货、运距距离、公司资金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最优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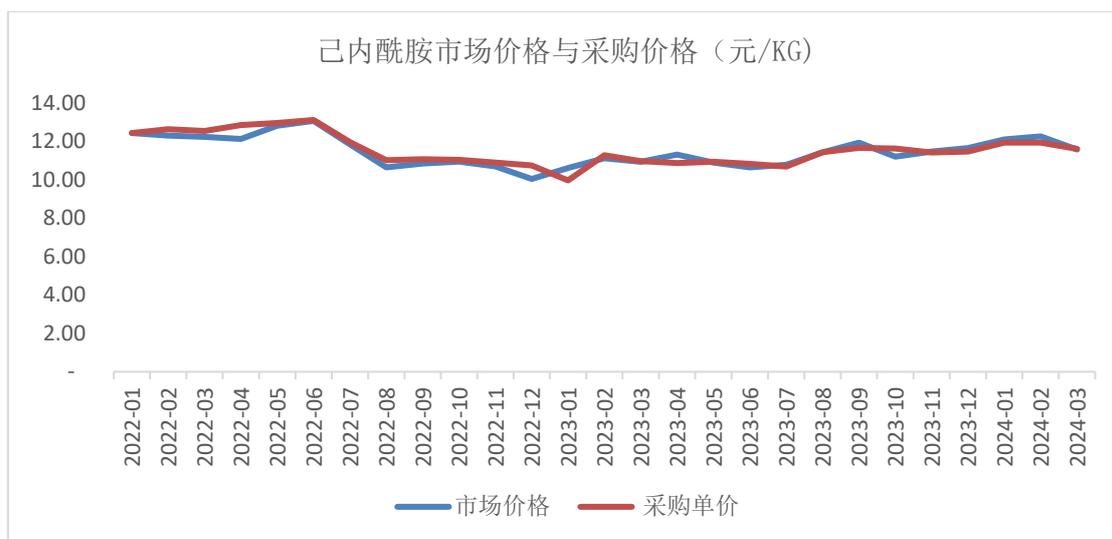
#### (四) 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己二胺、癸二酸、精对苯二甲酸（PTA）、苯乙烯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 1、己内酰胺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情况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1.75	10.91	11.82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8	11.41	11.49
公司已内酰胺平均采购价格	11.81	11.19	11.76
己内酰胺全年市场平均价格	11.97	11.15	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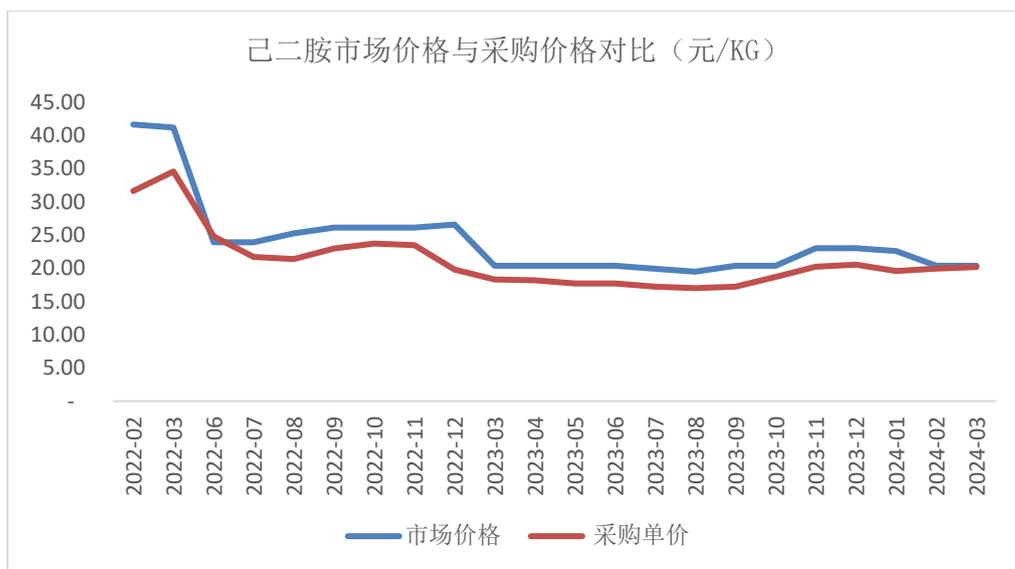
注：己内酰胺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

报告期内，己内酰胺的供应商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3月，公司已内酰胺的采购单价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且与全年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

##### 2、己二胺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情况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91	18.45	25.85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9.91	18.32	26.21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6	18.99	21.91
公司已二胺平均采购价格	19.89	18.43	25.71
己二胺全年市场平均价格	21.09	20.84	29.87



注：数据来源于化工网（<https://news.chemnet.com/list-14-1-72471.html>）英威达公开市场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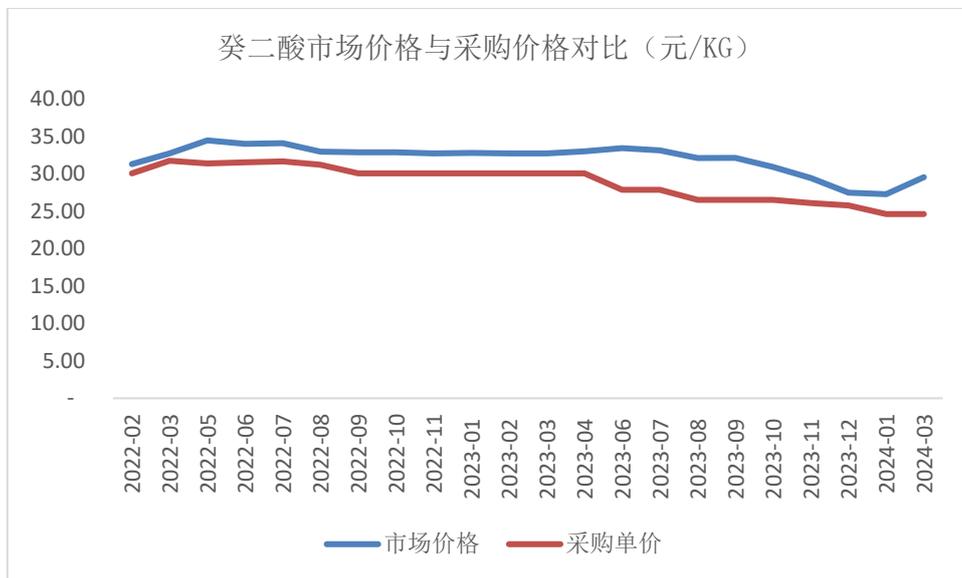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己二胺的主要供应商为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二胺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行业内生产己二胺工业方法较多，根据所用原材料不同有己二酸法、丁二烯法、丙烯腈法等，市场报价为综合性报价。此外，公司采购时，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采购价格低于综合市场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 3、癸二酸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情况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49	28.21	30.45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26.99	31.46
山东乾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3	-	-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公司癸二酸平均采购价格	24.64	27.88	30.89
癸二酸全年市场平均价格	28.64	31.57	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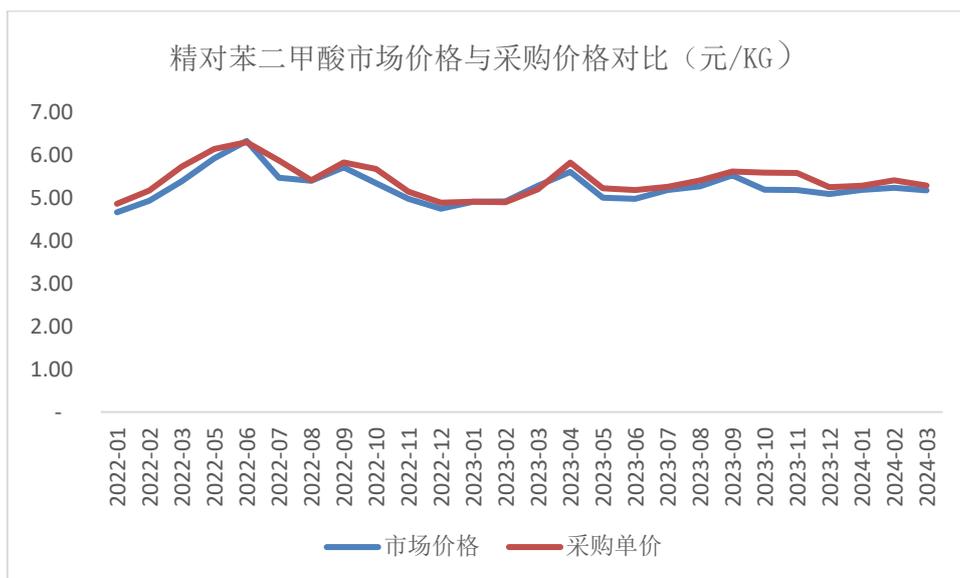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化工网（<https://news.chemnet.com/list-14-1-72471.html>癸二酸公开市场报价）。

报告期内癸二酸的供应商主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乾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癸二酸采购价格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与全年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为综合报价，受原材料、制备方法、加工费不同报价不同，且通常情况下，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公司进行询价议价，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 4、精对苯二甲酸（PTA）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情况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常州瑞轩化工有限公司	5.39	5.44	5.63
南京禹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4	5.39	5.29
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平均采购价格	5.32	5.38	5.52
精对苯二甲酸（PTA）全年市场平均价格	5.20	5.19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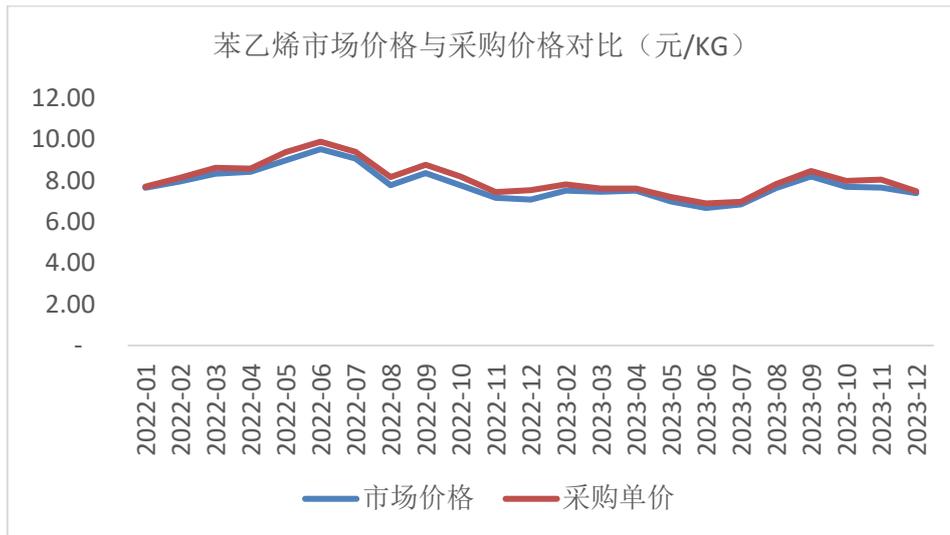
注：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价格来源于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主要供应商为常州瑞轩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禹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平均采购价格呈现先下滑后保持平稳波动的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受到原材料品质、采购数量、采购时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平均采购价格虽略高于市场价格，但不具有重大差异。

### 5、苯乙烯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情况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睿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34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7.06	8.66
嘉兴睿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8	-
上海丹泓化工有限公司	7.82	-
公司苯乙烯平均采购价格	7.57	8.49
苯乙烯全年市场平均价格	7.41	8.17



注：苯乙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报告期内，苯乙烯主要供应商有上海睿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嘉兴睿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丹泓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仅2022年和2023年采购苯乙烯原材料制备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半成品乳液，2024年1-3月公司调整产品工艺配方，不再采购苯乙烯。2023年苯乙烯采购价格相比2022年有所下降，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公司苯乙烯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受到原材品质、采购数量等因素的影响，整体与市场价格不具有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相匹配。

**四、结合在手订单、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在手订单、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稳定，生产周期3-7天左右，为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短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和积压风险，公司结合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原材料备货周期一个月左右，公司库存商品备货15天左右，公司多年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根据订单情况，及时安排生产，公司目前产能和生产周期可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又能避免市场价格风险和存货积压、短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期后订单执行情况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5,067.12	3,892.85	3,081.63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353.55	260.65	133.45
期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不含运费)	8,617.67	7,242.47	5,067.20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存货余额	6.98%	6.70%	4.33%
期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不含运费)/存货余额	170.07%	186.05%	164.43%

注：期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不含运费）统计期间：2023年1-4月、2024年1-4月和2024年4-7月。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周期较短，常规产品从接受订单至开始交货一般3-7天，订单执行较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但是期后执行订单较为充足，期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不含运费）覆盖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64.43%、186.05%、170.07%，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配比。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新材	存货余额	25,573.14	47,775.67
	营业收入	132,536.20	142,599.98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9.30%	33.50%
回天新材	存货余额	48,515.43	56,824.28
	营业收入	390,151.92	371,394.73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2.44%	15.30%
康达新材	存货余额	83,267.01	70,323.84
	营业收入	279,252.50	246,636.18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29.82%	28.51%
东睿新材	存货余额	3,892.85	3,081.63
	营业收入	25,467.33	23,930.66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5.29%	12.88%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一季度存货余额情况，故不对2024年一季度存货规模进行比较。

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回天新材较为接近，差别不大。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天津新材和康达新材，主要是因为天津新材和康达新

材规模比较大，营业收入均达到10亿元以上，期末存货余额较多，存货规模较高。

## （二）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5,067.12	3,892.85	3,081.63
销售、结转金额	4,806.27	3,815.66	3,070.11
结转比例	94.85%	98.02%	99.63%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期后结转比例99.63%、98.02%、94.85%，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

综上，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匹配性较低，但期后订单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 五、说明公司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存货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占比					2022年12月31日占比				
	天洋新材	回天新材	康达新材	均值	公司	天洋新材	回天新材	康达新材	均值	公司
原材料	45.13%	38.87%	44.11%	42.70%	35.13%	64.93%	48.76%	45.96%	53.22%	32.76%
在途物资						0.93%			0.31%	
库存商品	19.85%	49.98%	47.71%	39.18%	53.23%	16.39%	41.04%	45.17%	34.20%	51.08%
发出商品	1.63%	10.02%	8.12%	6.59%	0.04%	1.17%	10.21%	8.65%	6.68%	1.62%
半成品	33.19%			11.06%	11.23%	16.46%			5.49%	13.34%
在产品					0.38%					0.74%
委托加工物资	0.19%	1.14%	0.03%	0.45%		0.12%		0.04%	0.05%	0.46%
合同履约成本			0.02%	0.01%				0.17%	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根据其年度报告计算取得。部分公司存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分类，将其合并原材料大类中进行比较，因2024年3月末，可比公司未公开存货构成明细情况，未进行对比。

公司存货结构及其变动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可比

公司均值，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 1、原材料差异原因

(1) 可比公司中天洋新材和回天新材均存在集采模式，采购模式存在差异，导致原材料占比和变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 公司原材料仓库容量有限限制了公司原材料储备，公司通过增加原材料采购频率，保证生产经营稳定。

#### 2、库存商品差异原因

因可比公司产品线丰富，业务多元化，且销售规模远高于公司，公司专注于热熔胶产品，产品相对单一，生产及销售更加灵活，存货周转快，为了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库存商品储备稍高。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各自的经营规模、管理模式、产品类型差异导致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六、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一)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2、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

#### a. 确定估计售价

公司按照同类产品型号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库存商品估计售价的确定依据；对于原材料未来可以加工形成的产品存在多种型号的，采用各类可能加工形成的产品最近订单价格的平均数作为确定估计售价的参考依据。

#### b. 确定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对于需要进一步加工才能用于销售的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估计生产至完工需要进一步投入的原材料、尚需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确定，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参考公司最近期间的平均水平计算确定。

#### c. 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公司根据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率，根据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税费率，使用存货的估计售价乘以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和税费率计算得出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3、可变现净值的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内部存货管理制度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可变现净值依据具体为：

a. 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合同销售价格-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b.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依据合同价格或各期末最近销售价格参考计算）-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c.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参考产成品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汇总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天洋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p>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回天新材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康达新材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注：上述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均摘录自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天洋新材	未披露	11.79%	13.72%
回天新材	未披露	0.53%	0.63%
康达新材	未披露	4.78%	4.77%
东睿新材	0.51%	0.39%	0.53%

注：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各家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年报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回天新材接近，低于天洋新材和康达新材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天洋新材除热熔胶、电子胶黏剂外，另含有光伏材料用太阳能封装胶膜、热熔墙布、窗帘等产品，2022年、2023年天洋新材光伏胶膜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净利润分别为-5,887.26万元、-10,968.34万元。康达新材产品除胶粘剂产品外，另包括电子产品、复合材料、显示材料等产品，2022年、2023年经营不同业务的数家子公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因各家产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不一致，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原因合理。

公司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共聚酰胺热熔胶	1,844.17	-	1,471.17	-	1,250.21	-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8.79	-	279.63	-	75.06	-
共聚酯热熔胶	581.05	14.44	230.45	3.18	137.26	-
其他	187.64	-	90.91	-	111.5	-
合计	2,621.65	14.44	2,072.16	3.18	1,574.03	-

公司存货库龄对应的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1年以内	5,055.50	14.44	3,880.56	3.18	3,048.82	-
1至2年	0.07	0.03	0.74	0.37	32.81	16.41
2年以上	11.55	11.55	11.55	11.55	-	-
合计	5,067.12	26.02	3,892.85	15.10	3,081.63	16.41

公司主要产品共聚酰胺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毛利率较高，产品价格足以覆盖其成本及相关销售费用、税金，故未计提存货减值。2024年1-3月共聚酯热熔胶部分型号产品价格较低，故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2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不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执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合理且充分。

**七、说明向贸易商采购而非直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

**（一）说明向贸易商采购而非直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己内酰胺、己二胺等原材料。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1、原材料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化工厂，公司在采购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向直接供应商采购不具有价格优势，公司从贸易商处采购，可以充分利用贸易商批量采购、供货渠道较多的优势，获得一个相对较优惠的价格；

2、相较于直接供应商，一般需要提前支付货款，贸易商可以提供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政策更加宽松；

3、贸易商在供货灵活性和配合度较高，服务较好。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生产情况安排采购计划，相比于直接供应商，贸易商能及时快速响应公司采购需求尤其是采购需求发生变更时，能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4、为保障采购的稳定性，同一原材料公司选择 2-5 家供应商为公司供货，根据采购时点价格、供货及时性、运输距离、公司的资金等因素后，在贸易商、直接供应商之间择优选择合适供应商进行采购。

综上，公司根据采购时点价格、供货、运距距离、公司资金等因素后，在贸易商、直接供应商之间择优选择合适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向贸易商而非直接供应商采购合理。

**（二）说明向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

**1、向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亿旋”）主要从事化工、化纤、纺织原料及产品的批发与销售，实缴资本为100万元。公司主要从上海亿旋采购己内酰胺，原因如下：

(1) 公司成立之初，对己内酰胺的采购规模有限，向生产商采购不具有价格优势，上海亿旋因其采购渠道和采购规模优势，会获得一个相对较优惠的价格；

(2) 公司从上海亿旋采购的灵活性更高，能更好响应公司采购需求，公司从生产商处采购液体己内酰胺，需自行承担运费且发货时间不可随意更改；从上海亿旋处采购时，可以根据公司库存及生产需求及时调整原材料发货时间，运输事项及发货安排由上海亿旋统一协调，运费由上海亿旋承担，提高了公司的采购效率，能更好控制公司库存；

(3) 公司从上海亿旋处采购可以获取一定付款信用期。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己内酰胺均需提前支付货款，从上海亿旋处采购则是货到后7-10天内付款；

(4)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保证供货稳定性，同一原材料公司选择2-5家供应商为公司供货，公司从2012年开始便与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故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与其进行持续交易，一直延续至今。

综上所述，因公司与上海亿旋合作时间较长，能快速响应公司采购需求且灵活度高，符合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公司向上海亿旋采购具有合理性。

## **2、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真实性**

公司向上海亿旋采购内容为己内酰胺，公司自2012年开始与上海亿旋合作，采购交易均签订了采购合同，相关送货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均留存。随着公司销售、采购规模扩大，公司开拓新的供应商，2020年开始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在每次采购时，一般会选取2-5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在考虑采购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供货及时性、运输距离、公司资金等因素后，择优确定每批次采购供应商，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安排发货、验收入库、付款等事宜；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执行采购，公司与上海亿旋之间的采购交易具有真实性。

### **【主办券商回复】**

**八、请主办券商：**（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成本真

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购买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列表说明各期各项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3）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营业成本情况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化是否较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是否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获取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计算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是否匹配，单位材料成本与平均成本是否匹配，平均成本和毛利率是否匹配；分析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及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进而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查阅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访谈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调价机制；

（3）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包括主要供应商的选取、合作期限、合同签订，采购价格的确定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匹配；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获取销售明细清单，统计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订单执行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数据、计算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同行业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存货库龄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对贸易类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其业务规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之间业务情况；对比贸易商和生产商的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条款、交付条款、运输方式、产品价格等因素，分析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合理性；

(8) 访谈上海亿旋有关人员，了解其业务规模、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等情况；获取公司采购台账，了解不同供应商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情况；获取公司采购询价单，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比价情况；检查与上海亿旋之间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送货单、付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与上海亿旋采购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相匹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公司与少数供应商约定了调价机制，因公司客户订单执行较快，未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调价机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由原油提炼经进一步加工生产而来，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会面临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以增加议价能力，会实现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

(3) 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因公司产品的生产及交付周期较短，订单执行较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没有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期后存货销售情况较好，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比例较高；

(5) 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回天新材相比不具有明显差异，略低于天洋新材和康达新材，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和产品领用领域不同所致。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执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合理且充分；

(7)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原因合理，与上海亿旋采购具有真实性。

**(二) 说明对成本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购买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列表说明各期各项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

###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公司成本计算是否准确，检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检查其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收发存，对存货期末余额进行计价测试，以确认公司产成品成本计价的准确性；

(4)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查阅工商信息并结合业务规模，判断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合作的商业理由及合理性；

(5) 通过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报价走势，并与公司各期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判断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6)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报告期各期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内容，核查采购的交易真实性，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4,938.37	15,578.22	14,954.45
走访金额	1,792.06	6,842.24	6,442.81
走访确认比例	36.29%	43.92%	43.08%

(7)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双方各期交易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通过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成本真实性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总金额	4,938.37	15,578.22	14,954.45
采购函证金额	4,319.62	13,454.21	13,400.24
采购回函金额	4,319.62	13,454.21	13,400.24
发函比例	87.47%	86.37%	89.61%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8)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台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抽样并对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支付票据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确认采购数量、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采购交易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性测试，确认采购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三) 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营业成本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根据公司生产流程、产品特点制定。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销售产品过程发生的运输费，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领料，填写原材料出库单。月末公司根

据产品物料列表中各产品定额材料耗用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各产品定额成本，当期实际耗用成本与定额成本的差异在期末完工产品之间分摊。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各产品产量及对应标准工时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不参与分配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水电费、修理费和能源费用等，按照各产品产量及对应标准工时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不参与分配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运输成本主要为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

成品的结转：产成品成本结转入库后，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成品根据发货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

## 2、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出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判断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 了解和评价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检查其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各类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各期产品成本构成是否稳定、合理；

(4) 对资产负债日前后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成本归集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确认完整，成本归集对象准确，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的归集

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结转准确、及时，相关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能够确保公司成本核算完整、准确、及时，不存在调节营业成本情况。

**（四）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比较分析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2）查阅期后销售明细、销售订单明细及各类存货的出库明细，分析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3）获取公司存货及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测试并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4）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是否正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清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具体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时间	2024年4月1日
监盘地点	仓库、厂区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
存货余额	5,067.12
监盘确认金额	3,619.84
替代查验比例	159.05
监盘+替代查验比例	74.58%
监盘结论	无重大差异

注：对2024年3月末未进行抽盘的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执行替代测试，其中发出商品通过核查签收单确认期末余额，在产品通过查验投料单确认期末余额。

此外，对2022年末、2023年末存货实施替代测试，具体如下：

- (1) 复核公司2022年、2023年末盘点计划、盘点表单等盘点资料；
- (2) 于2024年4月1日对存货实施监盘，并测试该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情况；
- (3) 检查2022年、2023年前后取得或购买存货的入库单、发票等采购单据；
- (4) 检查2022年、2023年后销售存货所取得的签收单等相关单据；
- (5) 对2022年、2023年度存货的变化情况，存货与销量的关系以及毛利率等实施分析程序。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完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6.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240.98万元、12,821.79万元、12,298.17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640.61万元、2,020.03万元、1,550.1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应

## 收账款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1、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962.05	13,567.53	11,901.55
应收款项融资	1,550.10	2,020.03	1,640.61
资产总额	51,721.11	48,555.32	35,140.53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25.06%	27.94%	33.87%
应收款项融资占资产总额比例	3.00%	4.16%	4.6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3.87%、27.94%和25.06%，应收款项融资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67%、4.16%和3.00%，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信用状况、交易规模、产品等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不同类别的客户给予差别化的信用政策，收款账期主要为0-90天不等，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或票据结算。

因客户为长期合作的企业，经营正常，客户根据自身资金预算、交易付款习惯等情况安排付款，相比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间存在滞后的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收入的比重

单位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天洋新材	-	32.57%	29.10%
回天新材	-	32.55%	33.95%
康达新材	-	67.72%	59.43%

单位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4.28%	40.83%
东睿新材	51.55%	53.27%	49.73%

注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营业收入；

注2：公司2024年一季度为年化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洋新材	-	3.13	3.97
回天新材	-	3.08	3.07
康达新材	-	1.66	1.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62	2.98
东睿新材	0.47	2.00	2.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康达新材，高于天洋新材、回天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康达新材，低于天洋新材、回天新材，因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应用领域、收付款周期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略微差异，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一）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2,962.05	-4.46%	13,567.53	14.00%	11,901.5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6,285.71	-1.27%	25,467.33	6.42%	23,930.66

注：2024年3月31日为年化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及因部分客户自身资金计划安排付款不及时导致，随着2024年1-3月销售回款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处于下降趋势。

公司根据信用状况、交易规模、产品等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不同类别的客户给予差别化的信用政策，收款账期主要为0-90天不等，因客户按照自身资金预算、交易付款习惯等情况安排付款，相比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间存在滞后的情况，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信用期，但期后大部分客户均已陆续回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有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 (二)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账期（月）
1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3
2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至2023年9月为2个月；2023年10月开始3个月
4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2
5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账期为2-3个月，存在个别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的情况，信用政策发生变动的客户数量较少，系公司客户自身资金周转要求，双方在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信任关系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回款、客户信用等情况对信用期做出适当放宽，但仍在公司信用政策平均范围内，不存在大幅放宽信用期的情形，且相关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业务

模式可以持续。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A)	12,962.05	13,567.53	11,901.55
逾期金额(B)	6,779.67	6,650.70	5,560.79
其中：逾期0-6个月	6,008.30	5,786.30	5,273.06
逾期7-12个月	717.41	774.77	130.90
逾期1年以上	53.96	89.63	156.83
逾期金额占比(=B/A)	52.30%	49.02%	4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5,560.79万元和6,650.70万元、6,779.6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46.72%、49.02%、52.30%，因客户为长期合作的企业，经营正常，客户根据自身资金预算、交易付款习惯等情况安排付款，相比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间存在滞后的情况，逾期主要集中在0-6个月，期后回款较好。

(二)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89.88	98.67%	13,165.00	97.03%	11,664.91	98.01%
1至2年	153.28	1.18%	334.02	2.46%	223.41	1.88%
2至3年	18.89	0.15%	55.28	0.41%	13.23	0.11%
3至4年			13.23	0.10%		
合计	12,962.05	100.00%	13,567.53	100.00%	11,901.55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1.99%、2.97%、1.33%，占比较小。

## 2、账龄1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超过20万元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	期后回款	是否可收回
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9	-	-	21.89	2.19	销售产品	滚动订单	已交付	21.89	是
浙江美鑫捷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7.74	-	-	27.74	2.77	销售产品	滚动订单	已交付	27.74	是
南通菲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46	-	-	42.46	4.25	销售产品	滚动订单	已交付	42.46	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	期后回款	是否可收回
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1	-	-	124.91	12.49	销售产品	滚动订单	已交付	124.91	是
浙江美鑫捷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90.28	-	-	90.28	9.03	销售产品	滚动订单	已交付	90.28	是
启东市宝瑞德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38.02	-	-	38.02	3.80	销售产品	滚动订单	已交付	38.02	是
浙江宝绅纺织品有限公司	27.20	-	-	27.20	2.72	销售产品	59.00	已交付	27.20	是
句容兴泰服饰衬布有限公司	-	30.65	13.23	43.88	43.88	销售产品	滚动订单	已交付	43.88	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	期后回款	是否可收回
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	81.77	-	-	81.77	8.18	销售产品	滚动订单	已交付	81.77	是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5	-	-	49.45	4.95	销售产品	69.45	已交付	30.56	是
句容兴泰服饰衬布有限公司	30.65	13.23	-	43.88	43.88	销售产品	滚动订单	已交付	43.88	是
苏州科吉创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5	-	-	20.55	10.28	销售产品	36.55	已交付	20.55	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上账龄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客户自身发展资金紧张等，公司定期跟踪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后，上述1年以上单位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

(三)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2024年9月30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A	12,962.05	13,567.53	11,901.55
回款金额	B	9,596.77	12,387.61	11,823.70
期后回款比例	C=B/A	74.04%	91.30%	99.35%

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35%、91.30%和74.04%，公司整体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公司制定了《销售部管理制度》等制度，落实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销售部负责销售订单处理、跟踪产品交付、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统计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部及财务部结合日常回款情况、客户实际经营情况、欠款金额及账龄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派销售员持续跟踪回款情况，对于信用级别低的客户，采取停止发货或视具体情况协同律师发出书面催收函，如沟通协调后还无法回款的，公司则会视情况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催收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整体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四、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金融资产分类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商业银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非商业银行的其他单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结合上述准则要求，银行承兑汇票方面，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部分到期承兑托收，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承兑汇票确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商业承兑汇票方面，公司用于到期承兑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商业承兑汇票确定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金额（元）
2024年3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961.85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257.73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6,406,121.35

**(二) 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型	已背书或贴现且期末已到期		已背书或贴现且期末尚未到期	
		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2024年1-3月	银行承兑汇票	164.21	是	4,040.02	是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7,315.85	是	4,661.28	是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6,744.10	是	5,340.54	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相关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皆为国有大型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上市城商行及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城商行，到期不予承兑的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追偿的情形，因此公司判断已背书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对已背书贴现到期及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查阅其他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期末未到期的，由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
富特科技（301607.SZ）	终止确认
达利凯普（301566.SZ）	终止确认
纬诚科技（873731）	终止确认
岳塑股份（831875）	终止确认
公司	终止确认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根据票据类型、业务模式对票据进行合理划分、列报，根据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合理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检查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清单，检查账龄1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期后回款情况等信息；

(5)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执行内控测试程序；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台账查看票据类型、出票人、承兑人、被背书人、贴现等信息，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贴现金额，检查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因公司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因客户按照自身资金预算、交易付款习惯等情况安排付款，相比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间存在滞后的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受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应用领域影响，具备合理性；

(2) 因客户按照自身资金预算、交易付款习惯等情况安排付款，相比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间存在滞后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

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可持续；

(3)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账龄1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执行；

(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划分依据充分，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正确，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7. 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9,500.19万元、11,051.90万元、12,865.15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5,247.57万元、5,458.66万元、5,213.1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09.22万元、4,215.26万元、3,206.0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707.04万元、1,010.03万元、3,710.04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仍有较大规**

模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若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5）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仍有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一）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仍有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等，主要原材料为十二酸、己内酰胺、己二胺等，公司采购付款政策款到发货、到货后1个月内为主，公司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政策。销售收款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合作，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06.01	4,215.26	80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04	1,010.03	1,707.04
应收账款	12,298.17	12,821.79	11,240.98
应收款项融资	1,550.10	2,020.03	1,640.61
预付款项	510.69	223.15	185.90
其他应收款	34.29	35.58	51.93
存货	5,041.09	3,877.75	3,065.23
其他流动资产	7.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357.52</b>	<b>24,203.59</b>	<b>18,700.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865.15	11,051.90	9,500.19
应付票据	20.00		
应付账款	3,882.64	4,871.54	3,124.54
合同负债	104.29	119.97	17.26
应付职工薪酬	321.97	543.47	482.19
应交税费	268.25	391.36	670.74
其他应付款	0.94	0.63	1,00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71	315.88	36.39
其他流动负债	13.16	15.60	0.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883.11</b>	<b>17,310.34</b>	<b>14,832.73</b>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474.41	6,893.25	3,868.19
营运资金增加额	1,581.16	3,025.06	
营业收入	6,285.71	25,467.33	23,930.66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1%	27.07%	16.16%

注：2024年1-3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比例。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和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存在差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年上升，公司通过借款及增资扩股方式获取资金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 2、长期借款余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面存在较大金额长期借款，系2021年下半年公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开始投入建设，为此专门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2024年3月末，长期借款余额5,613.56万元，由于尚未到期，故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规模长期借款。

### 3、短期借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和短期借款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06.01	4,215.26	80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04	1,010.03	1,707.04
小计	6,916.05	5,225.29	2,516.26
较上年年末净增加	1,690.76	2,709.02	-
短期借款余额	12,865.15	11,051.90	9,500.19
短期借款净增加	1,813.25	1,551.71	-
应付账款	3,882.64	4,871.54	3,124.54
其中：货款及费用款	1,346.79	1,025.68	547.67
工程款	2,535.85	3,845.86	2,576.87

公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21年开始建设，资金来源为长期借款及自有资金。但是，长期借款筹集资金不能完全覆盖工程支出需求，故公司日常货币资金除用于生产运营外，仍需支付工程项目开支。当自有资金支付工程开支后，预计无法满足材料款支付需求时，公司则通过短期借款方式缓解资金短期压力，具体如下：

2022年末，以短期借款借入9,500.19万元支付生产经营款项后，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516.26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3,124.54万元，其中应付工程款2,576.87万元，尚不能完全覆盖短期支付需求。

2023年末，新增经营用途短期借款1,551.71万元后，短期借款余额为11,051.9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货款支付、日常经营开支等。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225.29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4,871.54万元，其中应付工程款3,845.86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计划用于支付工程款。

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916.05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3,882.64万元，其中应付工程款2,535.8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计划用于支付工程款，支付后部分剩余款项可用于生产经营。公

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24年4月底开始陆续竣工，后续仍有支付工程款资金需求。

另外，2023年末及2024年2月，分别收到股东投资款5,3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在满足日常资金支付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较大。

综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工程建设投入增加，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借款及增资扩股满足资金需求，在满足日常资金支付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仍有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合理。

**(二) 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1、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科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货币资金	3,206.01	-1,009.24	4,215.26	3,406.03	80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04	2,700.01	1,010.03	-697.01	1,707.04
小计	6,916.05	1,690.76	5,225.29	2,709.02	2,516.26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709.02万元，主要系2023年11月收到股东投资款5,300.00万元；2024年3月31日较2023年增加1,690.76万元，主要系2024年2月收到股东投资款2,000.00万元，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发生大幅变动原因合理。

**2、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除2024年3月末因已开立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需要保证金导致8万元货币资金使用存在受限，其他年度货币资金均可正常使用。

二、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对外借款

公司2024年3月末借款余额及后续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余额	新借入	已归还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尚未归还
短期借款	12,865.15	7,810.76	8,103.15	12,572.76
长期借款	5,613.56		306.28	5,307.28
合计	18,478.71	7,810.76	8,409.43	17,880.04
预计归还年限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12,572.76				
55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757.28
13,122.76	1,000.00	1,500.00	1,500.00	757.28

公司尚未到期的借款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已到期借款未出现逾期未归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10月22日，尚未归还的部分，短期借款预计在1年以内还款，长期借款预计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履行，归还资金来源系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或借新还旧和生产经营现金回流。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产能可以得到一个提升，有助于公司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和生产经营现金回流。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贷款授信额度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3,490.00	3,490.00	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3,000.00	3,00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00.00	2,000.00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1,000.0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0.00	1,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0.00	1,500.00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2,500.00	2,500.00	0.00
上海银行静安支行	2,000.00	2,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卫支行	6,555.00	5,558.40	996.60
合计	23,545.00	19,548.40	3,996.60

公司凭借良好的历史信用及经营业绩为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或借新还旧提供了便利。通过合理利用银行借款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阻的情形。

## (二) 现金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6	-234.06	57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04	-3,593.07	-6,4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13	7,145.72	4,889.40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具体如下：

(1) 2023年及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①公司将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设备款及工程款所致；②随着“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逐步落地，公司产能逐渐增长，备货需求增长从而增加了原材料采购，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随之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低于2023年度。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扩大收入，增加现金流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开始投入建设，按工程进度陆续支付工程款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随着项

目建设收尾及进入投产阶段，工程项目建设款支出将逐步减少，公司未来资金状况逐步得到改善。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变动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及收到股东投资款项，随着增资扩股，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 (三) 购销结算模式

(1) 公司因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企业，通常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或票据结算。因客户根据自身资金预算、交易付款习惯等情况安排付款，相比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间存在不及时情况，但期后总体回款较好，应收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2)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主要以款到发货、到货后1个月内为主。主要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加强与供应商沟通，提高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降低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借款均已按期偿还完毕，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银行合作较为稳定，各家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较高，授信额度内滚动借款，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资金流存在一定紧张的情形，随着项目建设收尾及进入投产阶段，工程项目建设款支出将逐步减少，同时公司加强销售回款，扩大收入增加现金流入，公司未来资金状况逐步得到改善；目前公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及增资扩股，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加强，公司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若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天洋新材	1.44	1.23
回天新材	1.52	1.33
康达新材	1.12	0.90
可比公司平均数	1.36	1.15
本公司	1.86	1.56

2024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投资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 四、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主要为银行（包含银行设立的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等较低风险产品，投资资金由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运作管理，未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1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0期(1个月看涨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杭银理财幸福99金钱包9号理财	201.01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全部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广银创富”G款2024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503.4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500指数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产品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广银创富”W款2024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402.4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500指数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1,002.4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100.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b>合计</b>	<b>3,710.03</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94期(礼财日专享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核心优选3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21GS5361)	10.0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
幸福99金钱包9号理财B款	0.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b>合计</b>	<b>1,010.03</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浦银理财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产品	1,707.04	浦银理财有限公司	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固定收益类	低风险
合计	1,707.04				

**五、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时严格参照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程序如下：

出纳发起申请→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兼总经理审核，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购买金融资产相关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规模方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批准；年度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2）收益及风控管理方面：1) 公司进行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较高风险品种的投资活动，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2)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3)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综上，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时严格参照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金融资产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 **【主办券商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筹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计划、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及公司针对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获取并复核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逾期已还、逾期未还的借款情形，对报告中列示的贷款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分析；

（4）获取公司长短期借款明细表及借款合同，了解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检查资金支出，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大额资金支付依据；

（5）获取银行授信明细，了解公司未来资金安排及投融资情况；

（6）获取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同以及台账，查阅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检查相关理财产品的类型、投资金额、风险特征等内容；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8）获取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相关担保协议，检查并测算担保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2021年开始工程项目投入建设，为此专门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故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规模长期借款；公司日常货币资金除用于生产运营外，仍需支付工程项目开支或有工程支付付款计划，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方式缓解日常经营资金短期压力，所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仍有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是合理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临近资产负债表日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银行理财，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限制；

(2) 公司对外借款均已按期偿还完毕，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银行合作较为稳定，各家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较高，授信额度内滚动借款，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资金流存在一定紧张的情形，随着项目建设收尾及进入投产阶段，工程项目建设款支出将逐步减少，同时公司加强销售回款，扩大收入，公司未来资金状况逐步得到改善；目前公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及增资扩股，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加强，公司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3)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投资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4)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包含银行设立的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等较低风险产品，未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5) 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时严格参照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金融资产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二)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银行对公司授信额度充足，公司经营正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根据公司对外借款履行情况以及各家银行信用额度获

取情况，通过合理利用银行借款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公司可通过直接筹资和间接筹资方式，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的资金需求，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处于正常水平，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较低。

#### **问题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报文件，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原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敬东	2024年1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黄汉春	2024年1月	高级财务经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的变化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相关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王鹏系股东毅达创投提名，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敬东	2024年1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关璐	2024年1月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
	2024年9月	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人力资源部总监	关璐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关欣	2024年1月	运营总监	董事、运营总监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
黄汉春	2024年1月	高级财务经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夏泽松	2024年9月	事业部主管	董事、事业部主管	因关璐辞任董事，选举夏泽松担任董事
伍美意	2024年1月	人力资源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
孟海成	2024年1月	技术部经理	监事、技术部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
沈丹	2024年9月	采购部主管	监事、采购部主管	因董永莹辞任监事，重新选举监事
董永莹	2024年1月	质量部主管	监事、质量部主管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
	2024年9月	监事、质量部主管	质量部主管	董永莹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杨永然	2024年1月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总工程师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

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金敬东、杨永然、孟海成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竞业事项。公司专利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专利发明人为公司在职或已离职员工，公司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为自主研发或自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继受取得，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关于董监高变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董事监事辞职文件；

2、查阅了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了解董监高的简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况并访谈了公司董监高；

3、查阅了公司获取的专利证书、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的诉讼文件并经网络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的变化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专利及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公司1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有 1 项专利“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通过继受取得，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情形。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出让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36476.1	金敬东、杨永然	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00	2017年10月10日，双方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专利权人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发明专利“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权人由出让人变更为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	否

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用粘接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注册地址在上海市嘉定区，实际控制人为金敬东、关璐。后金敬东、关璐夫妇重新调整布局，成立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注册在上海市金山区，并购买土地开展纺织用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份注销。基于前述背景，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发明专利“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无偿转让给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转让发生时，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明人金

敬东、杨永然目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故本次专利转让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系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专利权转让的必要手续均已办理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办理完成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于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抵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东睿新材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12211001 296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沪房地金字(2014)第007224号不动产	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期间在最高余额为3640万元内的债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本合同第3.9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东睿新材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31069127 02100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石化 支行	沪(2021)金字不 动产权第002548号	编号为“310691 27021001”《固 定资产贷款合 同》下的6555万 元债权作担保, 履行期限2021年 8月18日至2029 年8月17日	抵押权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 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 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 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 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3	东睿新材	质押合同 (合同编 号:ZY12 02401803 3)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金 山支行	专利号为“201210 036477.6”“20141 0256724.2”“2012 10036476.1”“201 811319492.5”的 专利权	合同编号为 “212024018033 ”的《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下的1,000万 元债权。履行 期限2024年8 月26日至2025 年8月25日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出质人在此 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无须经过 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 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 折价或直接拍卖、变卖质物等方 式),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质物 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 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 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一)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 行到期债务(包括质权人因债务 人、出质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 的债务); (二)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 能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 (三)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 的; (四)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 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质 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 (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 法、依质物性质或依约定应提前 实现质物项下权利的; (六)债务人或出质人为自然人 时,债务人或出质人死亡而无继 承人履行合同; (七)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 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物的其他 情形。
4	东睿新材	最高额权 利质押合 同(合同 编号: 2024沪 银最质字 第 7316412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上海 分行	专利号为ZL202111 574103.5的专利权	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6年12月31 日期间签署的主 合同而享有的最 高额为3,000万 元的债权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 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实 现质权: 9.1.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 期),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 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 定的;

		43001号)			<p>9.1.2(机构适用)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p> <p>9.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6.5款、第6.6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p> <p>9.1.4 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恢复出质权利的价值,或者未能补充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p> <p>9.1.5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p> <p>9.1.6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p>
--	--	---------	--	--	---

注:“沪房地金字(2014)第007224号”权属证书已变更为“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14006号”不动产权属证书;“沪(2021)金字不动产权第002548号”权属证书已变更为“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12795号”不动产权属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各项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未行使过抵押权、质权,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引发诉讼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40%、47.03%、45.07%,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40、1.47,速动比率分别为1.05、1.17、1.19,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偿债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质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签署的抵押、质押合同及相关借款合同以及抵押房产登记簿等文件，查询了专利质押情况；

2、查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公司银行贷款偿还及逾期情况；

3、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借款及偿债能力情况；

4、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关于公司资产抵押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质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经营业绩。请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1、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33.45万元、260.65万元和353.55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周期较短，常规产品从接受订单至开始交货一般3-7天，订单执行较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公司期后执行订单较为充足。

## 2、期后经营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9月	2023年4-9月	变动幅度/比例
营业收入	16,865.37	13,203.98	27.72%
净利润	1,630.91	2,301.08	-29.15%
毛利率	23.09%	31.30%	-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62.92	638.69	-548.25%

2024年4-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6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2%，期后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2024年4-9月净利润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逐渐投产，公司产能增加，销量增加，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系公司产能提升后，为满足生产需要购买大量原材料备货，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进度较上年同期有所延长。

综上，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量合理，订单金额不断增加，期后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 （一）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在手订单及获取公司经审阅的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行业环境、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3、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和比较分析等；

4、对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A	6,285.71	25,467.33	23,930.66
发函金额	B	5,034.37	20,586.23	19,795.30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A/B	80.09%	80.83%	82.72%
回函确认金额	D	4,263.90	18,768.49	17,902.02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E=D/A	67.83%	73.70%	74.81%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770.47	1,817.74	1,893.2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比例	G=F/A	12.26%	7.14%	7.91%
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	H=E+G	80.09%	80.83%	82.72%

5、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并了解客户与公司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等,走访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285.71	25,467.33	23,930.6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金额	2,333.92	10,835.10	11,108.15
走访比例	37.13%	42.55%	46.42%

6、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5）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69%、29.49%、24.63%，其中共聚酯热熔胶业务毛利率发生大幅下滑，其余产品系列毛利率较稳定。请公司：按照产品类别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重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其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按照产品类别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重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其差异及原因；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1季度细分产品数据，故比较2022年及2023年度毛利率数据。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1、 天洋新材

##### （1）热熔胶系列产品

公司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洋新材	热熔胶系列产品	24.59%	18.21%
公司	共聚酯产品	13.10%	19.17%
	共聚酰胺产品	29.83%	27.53%

天洋新材热熔胶系列产品包括热熔胶胶粉及胶粒、热熔胶网膜、热熔胶胶膜，热熔胶胶粉及胶粒主要包括共聚酯、共聚酰胺，根据天洋新材材料消耗明细测算天洋新材热熔胶胶粉及胶粒产品中共聚酯产品收入占比高于共聚酰胺产品，从而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另外热熔胶网膜、热熔胶胶膜为以共聚酯、共聚酰胺、聚氨酯热熔胶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的产品，产品内部结构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天洋新材2022年与2023年热熔胶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21%与24.59%，公司2022年与2023年共聚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17%与13.10%。2022年公司共聚酯产品毛利率与天洋新材差异较小。天洋新材2022年及2023年综合产品平均销售单价26.45元/kg、24.54元/kg，因天洋新材产品含共聚酯、共聚酰胺、热熔胶网膜、热熔胶胶膜，产品价格2023年较2022年下降幅度7.22%，而公司共聚酯产品2022年、2023年平均销售单价为18.32元/kg、15.12元/kg，因共聚酯产品市场竞争较激烈，产品价格2023年较2022年下降幅度17.47%，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故2023年公司共聚酯产品毛利率低于天洋新材热熔胶综合产品平均毛利率。

公司共聚酰胺产品2022年、2023年毛利率为27.53%、29.83%，平均销售价格为32.41元/kg、29.48元/kg，产品售价格较天洋新材综合产品平均售价2022年高22.55%、2023年高20.15%；与公司共聚酯产品售价比较，较2022年高76.92%、2023年高94.94%，共聚酯定位于中低端产品，共聚酰胺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具有粘结/剥离强度高、耐干洗，耐酚黄变等级高，在产品生产配方、助剂选择上有所差异，能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产生产品溢价，产品附加值高。因公司共聚酰胺产品质量可靠，稳定性较好，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高，销售价格相对比较稳定，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共聚酰胺产品用原材料十二酸为粗酸，天洋新材采购原材料十二酸一半左右为精酸，而精酸采购价格高于粗酸采购价格30%，原材料采购成本存在差异。因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产品内部结构等因素存在差异，公司共聚酰胺产品毛利率高于天洋新材综合毛利率。

## (2)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洋新材	电子胶黏剂	50.79%	50.09%

公司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39.27%	35.82%
----	----------	--------	--------

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为公司客户在使用共聚酯酰胺热熔胶或共聚酯热熔胶时搭配使用的产品。天津新材电子胶黏剂材料主要用于微电子、家电、安防、汽车、微电机及工程机械、纺织面料、建材，其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树脂、聚酯多元醇，与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有一定可比性。电子胶黏剂材料2022年与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50.09%与50.79%，高于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一方面系应用领域不同，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纺织服饰、鞋材及热熔纤维等领域，售价较低；另一方面，客户为生产稳定需要，一般搭配公司主要产品一起购买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并获取更为优惠的价格，故毛利率低于天津新材，毛利率差异合理。

## 2、其他可比公司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天新材	有机硅胶、聚氨酯胶	23.65%	24.17%
康达新材	环氧胶类、聚氨酯胶类、丙烯酸胶类等	19.59%	17.74%
公司	共聚酯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等	29.49%	27.69%

由上表可知，回天新材、康达新材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回天新材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胶、聚氨酯胶，主要原材料包括有机硅聚合物、聚醚、PET，主要用于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智能电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绿色包装等领域，其2022年、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24.17%、23.65%。康达新材主要产品包括环氧胶类、聚氨酯胶类、丙烯酸胶类等，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胺类固化剂，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领域、软材料复合包装领域、消费电子及家电领域，其2022年、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17.74%、19.59%，因公司与回天新材、康达新材在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是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主办券商回复】

####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

率，了解其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类型与同业比较，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变动趋势合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将要超过7个月，公司根据《1号指引》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订单金额为16,901.28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销售情况良好，业绩具备较好的发展空间。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4-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为11,570.37万元，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4-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65.37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销售、采购

2024年4-9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采购。

②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金敬东	房屋租赁	35,779.81

③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敬东	10,000,000.00	2024/5/27	2025/5/25	否
金敬东	3,500,000.00	2024/6/6	2025/5/30	否
金敬东	4,000,000.00	2024/8/6	2025/8/5	否
金敬东	4,000,000.00	2024/8/14	2025/8/13	否

金敬东	2,500,000.00	2024/9/13	2025/9/12	否
金敬东	6,000,000.00	2024/9/20	2025/9/19	否
金敬东	10,000,000.00	2024/4/9	2025/4/8	否
金敬东	10,000,000.00	2024/8/26	2025/8/25	否
金敬东	3,180,636.00	2024/5/8	2025/5/8	否
金敬东	3,699,364.00	2024/5/13	2025/5/13	否
金敬东	20,000,000.00	2024/9/29	2025/9/27	否

####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4-9月，公司研发投入570.30万元，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研发进展
高弹性烫画用共聚酯热熔胶制备技术研究	14.19	正在进行
一种快速表干高温结晶型共聚酯热熔胶制备技术研究	11.81	正在进行
抗静电共聚酰胺热熔胶的研究	35.38	正在进行
消光型共聚酰胺纤维的研究	33.54	正在进行
消光型聚酯流延膜的研究	21.07	正在进行
低熔点共聚酯热熔胶的制备研究	76.76	正在进行
改善共聚酰胺胶粉表面发粘的研究	173.51	正在进行
阻燃共聚酰胺的制备研究	27.97	正在进行
前邦胶用共聚酯热熔胶的制备	13.25	正在进行
一种共聚酯流延膜热熔胶的制备	9.84	正在进行
一种共聚酰胺纤维的制备研究	82.59	正在进行
低熔点共聚酰胺的制备研究	70.39	正在进行

####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4-9月，在建工程部分项目完工，转固金额为13,246.00万元，除上述变动外，无其他重要资产变动。

2024年9月，公司董事关璐离任，选举夏泽松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永莹离任，选举沈丹为公司监事。夏泽松、沈丹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前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7,688.00万元，公司适当增加银行借款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2、重要财务信息

#### (1)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 (2) 重要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2024年9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104.21
负债合计（万元）	23,024.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7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79.36
每股净资产（元）	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3
资产负债率	38.96%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151.08
净利润（万元）	2,32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06.6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97.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2024年1-9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06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回复】**

公司暂未进行辅导备案，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敬东

金敬东

2024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君  
张君

项目组成员(签字):

卞鸣飞  
卞鸣飞

杨辉  
杨辉

宋江勇  
宋江勇

付茜  
付茜

崔华艳  
崔华艳

王云帆  
王云帆

